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7
3.5 工艺流程 .....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	38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	3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	44
6.1 废水排放标准 .....	44
6.2 废气排放标准 .....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	47
6.4 固废防治标准 .....	47
6.5 总量控制指标 .....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	54
8.3 人员资质	5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 验收监测结果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8
10 验收监测结论	9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
10.2 建议	9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4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示，卫生防护距离图示，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2 检测报告（EP2403001、EP2409005、EP2409008）

附件3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4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附件7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 1 项目概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纳斯”)成立于2015年,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加氢再生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于2015年7月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废润滑油加氢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6年7月28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21号),2018年6月20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9月4日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常环验【2018】20号)。

经过几年规模化生产实践,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及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因此,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实施“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对企业现存问题及不足进行技改提升,技术改造完成后废油处置能力不变。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号)。

2023年11月13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26-5)。

2023年12月21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

2024年10月15日,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变动等情况,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完善处置危险废物代码、改造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改进工艺废水预

处理方式等，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建成，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已编制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产产能达到470吨/年燃料油2#、220吨/年燃料油7#、3920吨/年柴油、6440吨/年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45200吨/年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I、741吨/年硫化钠（36%）、360吨/年氨水（20%）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的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4年1月对本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治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2.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2.1.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2.1.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1.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1.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1.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1.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2.2.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2.2.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2.2.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0]401号,2020年12月31日)；

2.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2.2.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3.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3]72号，2023年6月16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北侧为园区规划用地和江苏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为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智文华新岩棉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相关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5 年 7 月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废润滑油加氢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21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9 月 4 日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常环验【2018】20 号）。

企业申报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300000506。

表 3-1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厂区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1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6万吨/年废润滑油加氢精制项目	2016年7月28日取得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21号）	2018年6月20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9月4日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常环验【2018】20号）	已批 已验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提升	备案号： 202232041300000506	/	/	/

### 3.2.2 “以新带老”措施

(1) 2023年12月21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废气因子甲醇。2024年10月15日，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变动等情况，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

(2) 本次技改后企业取消了溶剂萃取工段，不再产生丙烷回收罐放空气和丙烷回收冷凝罐不凝气，氨水混合器废气已接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有组织排放。

(3) 企业已对储罐呼吸废气处置方式进行提升改造：4只存储油品的内浮顶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同其余储罐呼吸废气一同接入现有1#工艺加热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2.3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3-2，全厂产品产能见表3-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4和表3-5。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3]72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58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72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 6.7%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涉及本次验收的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表 3-3 项目产品产能方案表

原环评全厂产品方案		实际情况		备注
具体名称	产能 (t/a)	具体名称	产能 (t/a)	
燃料油 2#	1600	燃料油 2#	470	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 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 14.2%,增加量均不超过 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油 7#	5730	燃料油 7#	22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6440	
柴油	3720	柴油	3920	
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45200	
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36% 硫化钠	741	36% 硫化钠	741	
20% 氨水	360	20% 氨水	360	

备注:以上变动详见《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职工办公，位于项目东南侧	3F，建筑面积 1814.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培训及辅助生活楼	1F 食堂，2F 培训室，位于项目西南侧	2F，建筑面积 120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化验室综合楼	位于项目中部，装置区南侧	2F，占地面积 2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氢压机房	2 台，分别为新氢压缩机 Q=600Nm <sup>3</sup> /h、循环压缩机 Q=4500Nm <sup>3</sup> /h，位于项目装置区内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变电所	配置变压器、变配电设备，位于项目中部西侧	1F，占地面积 37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空氮站及脱盐车站	位于项目中南部，装卸区南侧	1F，占地面积 1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中控室	监控设备、生产运行情况，位于项目南部、锅炉房东侧	1F，占地面积 16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维修车间	位于项目东南侧	1F，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贮运工程	锅炉房	1 台 35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燃料，位于项目西南侧	占地面积 5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储罐	本项目新增两只待检罐，其余储罐依托原有，技改后部分储罐存储物质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5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仓库	位于项目东北侧	1F，建筑面积 19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公用工程	装卸站	装卸货物	占地面积 483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厂内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	/	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司处理		他与环评一致	公司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量为 400m <sup>3</sup> /h, 供水压力为 0.4MPa, 供水水温 30℃, 回水温度 40℃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接入, 配置 1 台 10/0.4kV、1000kV 变压器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供热	全厂使用天然气及燃料气作为燃料, 加热炉 3 台 (1#工艺加热炉、2#工艺加热炉、3#工艺加热炉) 及导热油炉 1 台, 部分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绿化	绿化区域约为 3000m <sup>2</sup>	绿化率 5.8%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工艺加热炉废气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非正常工况废气	进入 25m 高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3#)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工艺加热炉废气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危废库废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污水站废气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储罐废气	将储罐呼吸废气有效收集后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废水治理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设计处理能力 12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脱盐水制备排水	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不再产生清下水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位于项目西北角，防雨棚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北部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地下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污水管网、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风险	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北部	容积为 3057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设置两个消防水罐，位于项目西南部	容积均为 10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技改后全厂储罐存储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次技改后全厂储罐一览表

原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名称	储罐规格		
罐区	废油罐	固定顶罐、3×2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减压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3×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2#罐	内浮顶罐、1×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精制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5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内浮顶罐、1×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润滑油基础油I储罐	固定顶罐、1×1000m <sup>3</sup>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润滑油基础油II储罐	固定顶罐、2×1500m <sup>3</sup>		
润滑油基础油III储罐	固定顶罐、2×1000m <sup>3</sup>		
装置区	甲醇原料罐	内浮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工艺废水隔油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sup>3</sup>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0%氨水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36%硫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32%氢氧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装卸区	废油入厂待检罐	固定顶罐、2×50m <sup>3</sup>

备注：以上变动详见《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注碱罐	φ800x1000 (切) (卧式)	2	2	/
注碱泵	JWM-23/0.8 0.25kW	4	4	/
常压闪蒸塔	Φ1200x10500 (切) 温度: 140-200℃ 压力: 0-70kpa	1	1	原减压闪蒸塔进行改造 (原规格: Φ1200x18300), 拆分改造为常压闪蒸塔和减压闪蒸塔
减压闪蒸塔	Φ1200x7800 (切) 温度: 280-320℃ 压力: -20-80kpa	1	1	
缓冲罐	Ø2000×12700 (立式)	2	2	新增
常压闪蒸塔进料泵	YB3-225M-2	2	2	新增
常压闪蒸塔循环泵	YB3-200L2-2	2	2	新增
减压闪蒸塔进料泵	YB3-225M-2	2	2	/
减压闪蒸塔循环泵	YB3-200L2-2	2	2	/
3#工艺加热炉	圆筒炉	1	1	原厂区备用炉改造
常压塔塔顶水冷却器	BEU400-3000	1	1	/
常压塔塔顶冷凝罐	φ1200×3880 (卧式)	1	1	新增
减压塔塔顶冷却器	BEU500-3000	1	1	/
减压塔塔顶冷凝罐	φ1400x3000 (切) (卧式)	1	1	/
油水分离罐	Φ2000x6000 (切) (卧式)	1	1	丙烷冷凝罐改造
轻油泵	50TFY-25011kW	2	2	/
轻油泵	32FW-75、4kW	2	2	/
轻油泵	25WB-110	1	1	/
抽水泵	WY-25-70-2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年用量(t/a)	本项目年用量(t/a)
废油	/	60000	60000
32%液碱	32%	600	600
3%液碱	3%	144	144
加氢催化剂	三氧化钨、氧化镍、三氧化钨	8	8
脱氯催化剂	钙、锌、镁金属氧化物	7.5	7.5
加氢保护催化剂	活性氧化铝	1.1	1.1
甲醇制氢催化剂	氧化铜、氧化锌、氧化镍	1.5t/7a	1.5t/7a
甲醇	99%	1090	1090
脱盐水	/	626.1	626.1
新鲜水	/	1469	1469
蒸汽	/	4000	40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部分流量计的示数来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具体水量见图 3.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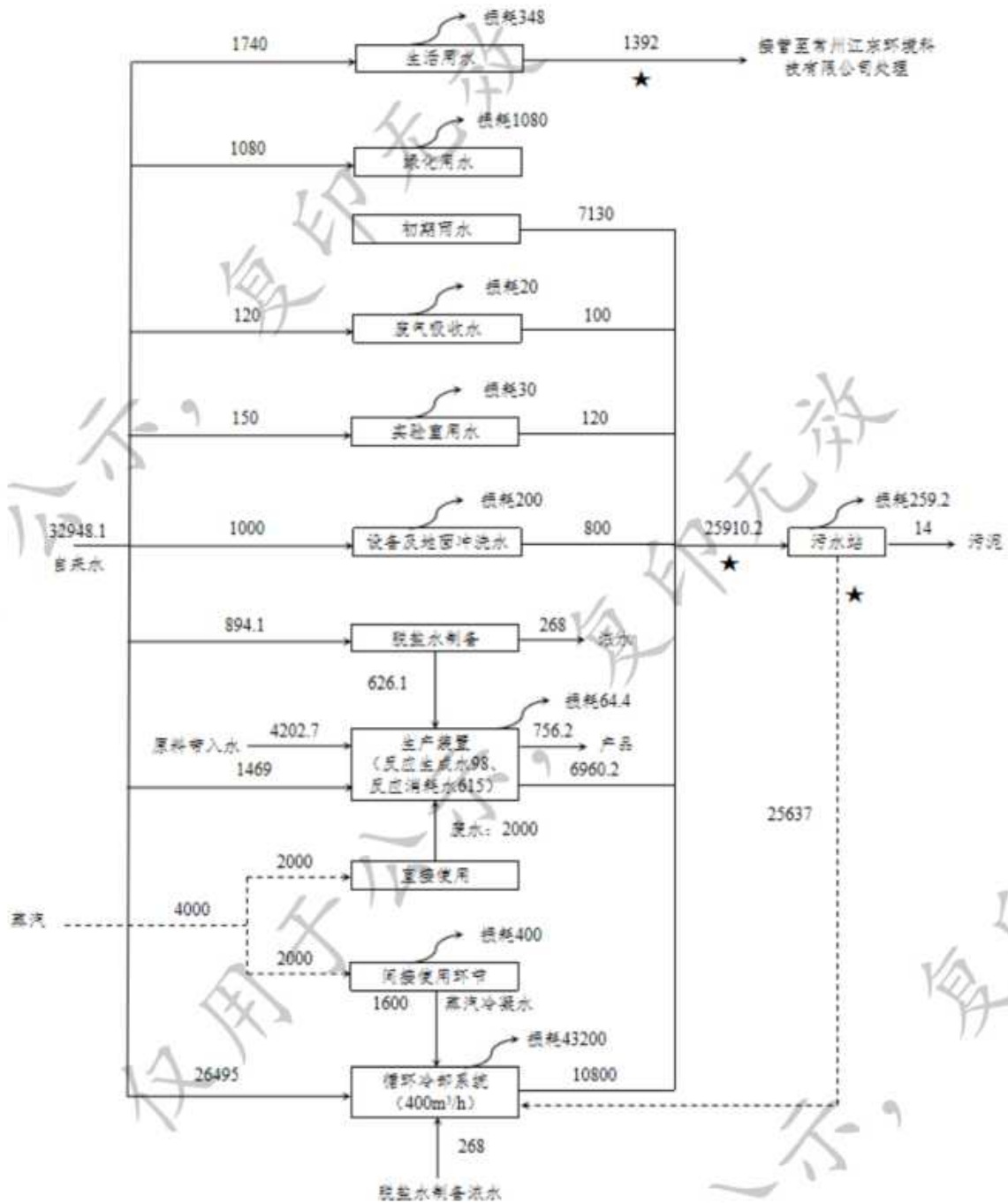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蒸汽、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验收期间，园区内企业废水接管去向均由原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调整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仅为接管去向发生变更，其他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为废水监测点位。



### 3.5 工艺流程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包括预处理单元、减压蒸馏单元、加氢精制单元、废水、废气处理单元、甲醇制氢单元等 5 个单元组成，本次工艺技术改造仅涉及预处理单元和加氢精制单元分馏装置。

#### 3.5.1 废油加氢精制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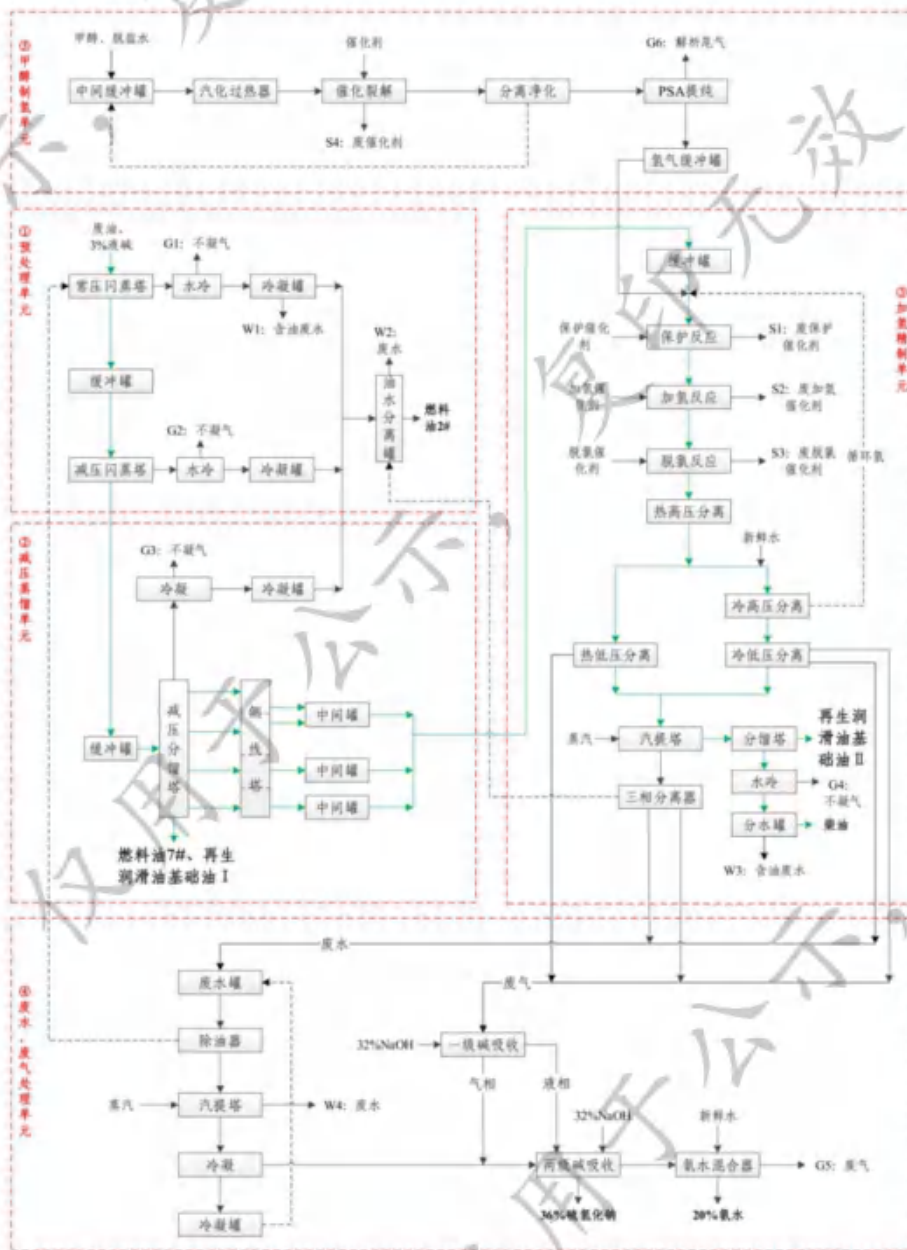


图 3.5-1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油加氢精制联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 (1) 预处理单元

从废油储罐来的废油同注碱罐中 3%液碱在管道中完成充分混合，将 pH 调节至偏碱性（防止高温酸性环境对设备的腐蚀），经管道换热后进入常压闪蒸塔（温度：140-200°C；压力：0-70kpa）进行脱水和脱轻质油。水分和轻质油组分从常压闪蒸塔塔顶蒸出，经塔顶冷凝器常温水冷后液相组分进入冷凝罐，水冷工段产生不凝气 G1，液相组分在冷凝罐内通过内设的隔板分为轻质油和水分，水分作为含油废水（W1）后续经污水站处理。轻质油通过轻油泵送至油水分离罐，经油水分离罐静置后进一步去除少量废水（W2），静置去除水分后的轻质油即为成品燃料油 2#，将燃料油 2#泵入储罐区待售。

常压闪蒸塔底部油品经 3#工艺加热炉（原厂区备用炉改造）加热至 305°C±2°C左右进入中间缓冲罐，后进入减压闪蒸塔（温度：280-320°C；压力：-20-80kpa）进一步脱轻质油，轻质油组分从塔顶蒸出，经减压闪蒸塔塔顶冷凝器常温水冷后液相组分进入冷凝罐，再通过轻油泵送至油水分离罐，其中水冷工段产生不凝气 G2。减压闪蒸塔底部油品进入后续减压蒸馏单元进料缓冲罐或储罐区精制油罐，供减压蒸馏单元进一步处理。

### (2) 减压蒸馏单元

来自预处理单元的精制油经换热后送 1#工艺加热炉加热至 355-395°C进减压分馏塔，减压分馏塔塔顶油气经常温水冷后液相组分进入冷凝罐，再通过轻油泵送至预处理单元油水分离罐，其中水冷工段产生不凝气 G3。减一至减四分馏产物对应进入侧线塔，液相由各层收油液斗收集分别去往罐区减一至减四线减压油中间罐（减一、减二线共用一个减压油中间罐），后送至加氢精制单元进一步处理。减压分馏塔底部油品为燃料油 7#/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由成品油泵抽出送至燃料油 7#/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储罐待售。

### (3) 加氢精制单元

减压蒸馏单元的减压油送入缓冲罐，经加压泵加压至 12.0MPa 后与氢气混合，再经 2#工艺加热炉加热升温至 330°C 左右进入保护剂反应器，脱除油品中金属杂质，之后进入加氢反应器进行反应，将油品中硫、氮、氯转化为易脱除的  $H_2S$ 、 $NH_3$  和氯离子。加氢后的油品进入高温脱氯反应器，氯离子与脱氯剂中的金属氧化物反应生成稳定的氯化物而截留在催化剂微孔中，脱氯后的产物进入热高压分离器中进行气液分离。

热高分油从热高压分离器底部经液位控制阀减压后进入热低压分离器，进一步在低压下将油中溶解的废气闪蒸出来送至废气处理单元，分离出溶解气后的生成油靠自压进入汽提塔。由热高压分离器顶部出来的气态料进入冷高压分离器，将纯度较高的氢气分离出来去循环氢压缩机循环利用，其余组分进入冷低压分离器再进行油水气分离，分离后的油去汽提塔，废水和废气分别去废水、废气处理单元不同工段进一步处理。由于主反应加氢产物在冷却过程中会有  $NH_4HS$  等盐类物质析出，故需注入水以防止铵盐沉积。

来自热低压分离器和冷低压分离器底部的油品进入汽提塔，过热蒸汽从汽提塔底部吹入，以除去溶解在油品中反应生成的  $H_2S$ 、 $NH_3$  等轻组份，汽提后塔顶含油气体进入三相分离器，分离器底部废水及含硫气分别去废水、废气处理单元不同工段进一步处理，轻油由轻油泵抽出送至预处理单元油水分离罐。汽提塔塔底油品送入分馏塔处理，柴油组分从塔顶蒸出，经塔顶冷凝器常温水冷后液相组分进入分水罐，水冷工段产生不凝气 G4。分水罐静置分层后产生含油废水 W3，柴油送至柴油罐。分馏塔底部油品泵入储罐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储罐待外售。

### (4) 废水、废气处理单元

废水首先进入废水罐，废水经过除油器将水中油相分离去除后进汽提塔，油相送至废油罐。汽提塔塔底汽提净化水作废水 (W3) 送厂区污水站处理，汽提塔中部侧线抽出富氨气，氨气同废气一同进入两级碱吸

收反应器，气体中的  $H_2S$  与吸收反应器内的  $NaOH$  溶液进行酸碱反应，生产副产 36% 硫化钠，氨气送至氨水混合器，氨水罐内的氨水经氨水泵循环吸收氨气，待氨水罐内的氨水浓度达到 20% 时作为氨水产品外售。氨水混合器产生废气 G5。

#### (5) 甲醇制氢单元

甲醇与脱盐水在中间缓冲罐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经换热后进入汽化过热器，在汽化过热器中与导热油进行第二次热交换完成汽化进入转化器内。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催化裂解和转化反应，生成高温转化气。高温转化气在换热器中换热降温至  $40^{\circ}C$  以下，再分离净化未反应的甲醇和水并回流至缓冲罐。随后裂解的转化气进入 PSA 提纯工段，PSA 提纯工段产生解析气 G6，产品氢气输送至加氢精制单元使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1600吨燃料油2#、5730吨燃料油7#、3720吨柴油、7200吨润滑油基础油I、256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124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470吨燃料油2#、220吨燃料油7#、3920吨柴油、6440吨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45200吨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14.2%，增加量均不超过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2023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1600吨燃料油2#、5730吨燃料油7#、3720吨柴油、7200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470吨燃料油2#、220吨燃料油7#、3920吨柴油、6440吨再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不属于重大变动



	的。	吨润滑油基础油I、256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124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生润滑油基础油I、45200吨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14.2%，增加量均不超过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1600吨燃料油2#、5730吨燃料油4#、3720吨柴油、7200吨润滑油基础油I、256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12400吨润滑油基础油I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年处理6万吨废油、年产470吨燃料油2#、220吨燃料油7#、3920吨柴油、6440吨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45200吨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I、741吨硫化钠(36%)、360吨氨水(20%)，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14.2%，增加量均不超过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情况详见表3-4到表3-6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	本次验收项目地址、总平面	/	未变

点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号	号;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布置均与原环评一致		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见表3-3,生产工艺见本报告3.5工程分析章节,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3-4、表3-5和表3-6,原辅材料见表3-7	产品品种见表3-3,生产工艺见本报告3.5工程分析章节,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3-4、表3-5和表3-6,原辅材料见表3-7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贮存储罐信息见表3-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贮存储罐信息见表3-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1#排气筒(35m高):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30m高):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2#)。 3#排气筒(25m高):非正	1#排气筒(35m高):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30m高):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2#)。 3#排气筒(25m高):非正常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p>上的。</p>	<p>常工况废气进入 25m 高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3#)。 4#排气筒 (30m 高):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5#排气筒 (25m):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6#排气筒 (15m):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况废气进入 25m 高的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3#)。 4#排气筒 (30m 高):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5#排气筒 (25m):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6#排气筒 (15m):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与原环评一致。</p>	<p>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厂内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厂内回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与原环评一致。</p>	<p>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设置1根35m高1#排气筒，1根30m高2#排气筒，1根25m高3#排气筒，1根30m高4#排气筒，1根25m高5#排气筒和1根15m高6#排气筒。	设置1根35m高1#排气筒，1根30m高2#排气筒，1根25m高3#排气筒，1根30m高4#排气筒，1根25m高5#排气筒和1根15m高6#排气筒。	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消声；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消声；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催化剂、甲醇制氢废催化剂、污泥、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催化剂、甲醇制氢废催化剂、污泥、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立一座3057 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北部。	设立一座3057 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北部。	与原环评一致。	/	未变动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建设过程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且企业已编制《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污水站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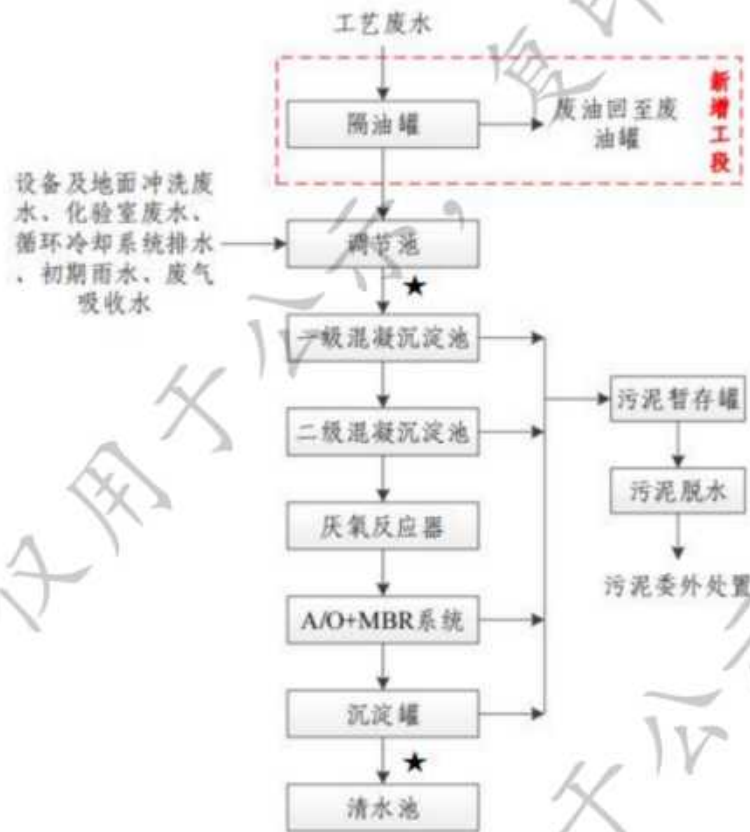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污水站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为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硫化物、石油类、全盐量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与环评一致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与环评一致
废气吸收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总氮、石油类、全盐量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所有工艺废气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1#)排放。

## (2) 2#工艺加热炉废气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2#)排放。

## (3) 3#工艺加热炉废气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4#)排放。

## (4)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5#)排放。

## (5)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6#)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储罐的软管连接以及接卸管中残留的物料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2，废气走向见图4-2。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所有工艺废气	油气、甲醇、二甲醚、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氢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经35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1#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35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2#工艺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30m 高排气筒 (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工艺加热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30m 高排气筒 (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2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氨、硫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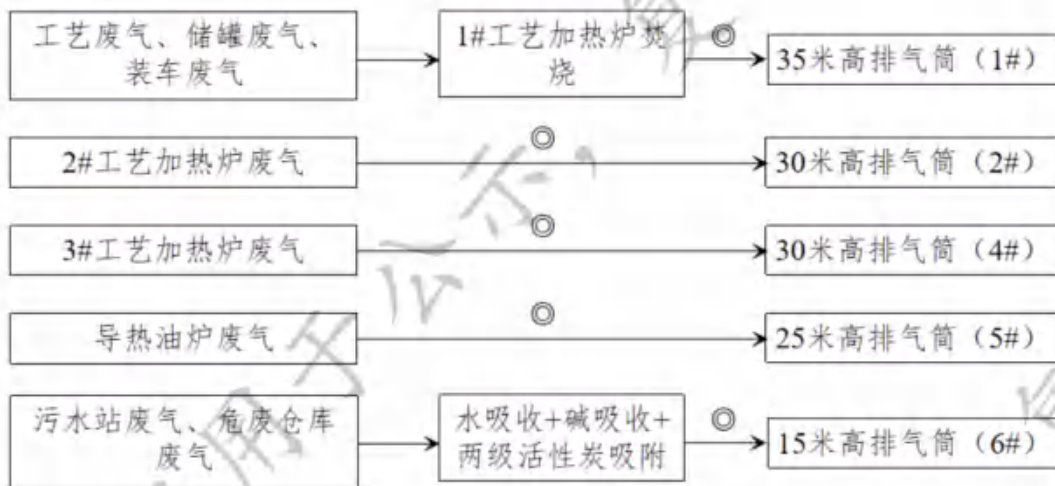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

(1) ⊙为废气监测点位。

(2) 考虑工艺、储罐、装车等过程的废气输送管道管径较细，且开孔具有安全隐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3)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本次验收未对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泵、引风机等设备	厂区内	通过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 50 m<sup>2</sup> 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4-5~表 4-6。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技改环评后全厂量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7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7	8.7
废加氢催化剂	危险固废	加氢反应器	HW50	251-016-50	委托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	8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8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废脱氯催化剂		脱氯反应器	HW50	251-016-50	委托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	8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8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废加氢保护催化剂		加氢保护反应器	HW50	251-016-50	委托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	1.2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1.2 吨/次 (每年更换一次)
甲醇制氢废催化剂		甲醇制氢装置	HW46	900-037-46	委托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吨/次 (每七年更换一次)	1.5 吨/次 (每七年更换一次)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251-003-08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0	30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脱盐水制备	HW49	900-039-49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	1

表 4-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未混装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是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是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是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是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是
6.2 贮存库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用于收集渗滤液或作为堵截设施，导流沟和集液槽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对，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是

表 4-6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且按要求进行贮存和清运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转移过程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执行	符合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严格做好危废仓库的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内容。



## 4.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见表 4-7。

表 4-7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污染区域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地下水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区域，现有厂区已落实防渗措施，具体如下：</p> <p>(1) 一般防渗区</p> <p>全厂区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生产区路面、公用工程房、一般固废库房等，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防渗措施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落实。</p> <p>(2) 重点防渗区</p> <p>厂区重点防渗区为装置区、罐区、装卸区、危废仓库、污水站、事故应急池等。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并设有导流沟，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确保不污染地下水。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事故应急池、污水站已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p>重点污染防渗区地面集中做防渗地坪。已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p>
土壤	<p>源头控制措施：</p> <p>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p> <p>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如下。</p> <p>(1) 本项目涉及到废气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在厂区外内采取绿化措施。</p> <p>(2) 根据所在地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3) 本项目装置区、罐区、装卸区、危废仓库、污水站及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需做好防渗漏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p>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核查结果见表 4-8。

表4-8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及废水的处理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流阀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 3057 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已设置雨水截流阀。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5 个,已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雨水排放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82-2023-128-H。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 100 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9。

表 4-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进度	预期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及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氨、硫化氢、甲醇、二甲醚、非甲烷总烃类）	1#工艺加热炉	焚烧	依托原有，并完善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依托原有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依托原有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依托原有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原有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	污水站	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依托原有，并完善	达标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固废分类收集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	固废	与环评一致

##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施			零排放	
噪声	/	减振装置、隔声装置、消声器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与本项目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	/	生活污水接管口	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	依托原有	规范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清污分流管网	/	依托原有	按清污分流原则收集废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一座 3057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线和截流阀	1 座 3057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	风险应急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p>(1)废气自行监测补充特征因子甲醇。(2)本次技改后取消了溶剂萃取工段，不再产生丙烷回收罐放空气和丙烷回收冷凝罐不凝气，氨水混合器废气接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有组织排放。(3)完善环保记录台账，补充废水接管量、中水回用量相关台账记录。(4)对储罐呼吸废气处置方式进行提升改造：4 只存储油品的内浮顶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同其余储罐呼吸废气一同接入现有 1#工艺加热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与本项目同步	完善相关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23年4月,企业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报告书结论及意见见表5-1。

表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p>本项目位于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总投资300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网络、报纸等相结合方式开展公示,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可防控。</p>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报告书建议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2023年6月16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3]72号),具体内容见表5-2。

表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企业已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与环评一致。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本项目共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pH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1#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2#工艺加热炉废气和3#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房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p> <p>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1#）排放。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2#）排放。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4#）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5#）排放。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6#）排放。 储罐的软管连接以及接管中残留的物料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p> <p>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p> <p>经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p> <p>经监测，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p> <p>经监测，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p> <p>经监测，6#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p>
<p>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p>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p>
<p>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固废：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催化剂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甲醇制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50m<sup>2</sup>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p>
<p>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82-2023-128-H。</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5个，污水排放口1个，危废仓库1个，均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并设置环保标识牌。</p>
<p>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p> <p>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① 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发生变更，生活污水原达标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变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6-9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TP	3	
	NH <sub>3</sub> -N	35	
	TN	50	

#### ② 中水回用标准

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污水站处理，出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的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

表 6-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悬浮物 (SS)	/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20	
BOD <sub>5</sub>	10	
COD <sub>Cr</sub>	50	
铁	0.3	

锰	0.1
氯离子	250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450
总碱度（以CaCO <sub>3</sub> 计）	350
硫酸盐	250
氨氮	5
总磷	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1#、2#、4#排气筒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1#排气筒中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1#、6#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5#排气筒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本项目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6、6-7和6-8。

表 6-6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来源
甲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	------	--

表 6-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8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及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来源
1# (35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非甲烷总烃	120	/	
	甲醇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1000	24	
	NH <sub>3</sub>	/	27	
	H <sub>2</sub> S	/	1.8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2#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4#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5# (25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来源
6# (15m)	NH <sub>3</sub>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sub>2</sub> S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9。

表 6-9 噪声排放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4 固废防治标准

####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 (2) 危险固废

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 50 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四周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0。

表 6-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0	1392	1392	环评、批复、变动分析
	化学需氧量	0	0.4	0.4	
	SS	0	0.25	0.25	
	NH <sub>3</sub> -N	0	0.05	0.05	
	TP	0	0.01	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4	0.124	0.124	
	SO <sub>2</sub>	1.244	1.244	1.244	
	NO <sub>x</sub>	3.633	3.633	3.633	
	NH <sub>3</sub>	0.158	0.158	0.158	
	H <sub>2</sub> S	0.015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0.23	
	VOCs	0.377	0.377	0.377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	污水站	污水站进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硫化物、石油类、全盐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站出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硫化物、石油类、全盐量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	/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 (1# 排气筒)	1# 工艺加热炉出口，1 个点位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工艺加热炉废气 (2# 排气筒)	2# 工艺加热炉出口，1 个点位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工艺加热炉废气 (4# 排气筒)	3# 工艺加热炉出口，1 个点位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导热油炉废气 (5# 排气筒)	导热油炉出口，1 个点位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6#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个点位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储罐的软管连接以及接卸管中残留的物料废气、装卸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未捕集的污水站废气、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车间一门外 1 米处、罐区下风向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备注：

(1) 考虑工艺、储罐、装车等过程的废气输送管道管径较细，且开孔具有安全隐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本次验收未对 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全厂区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风机等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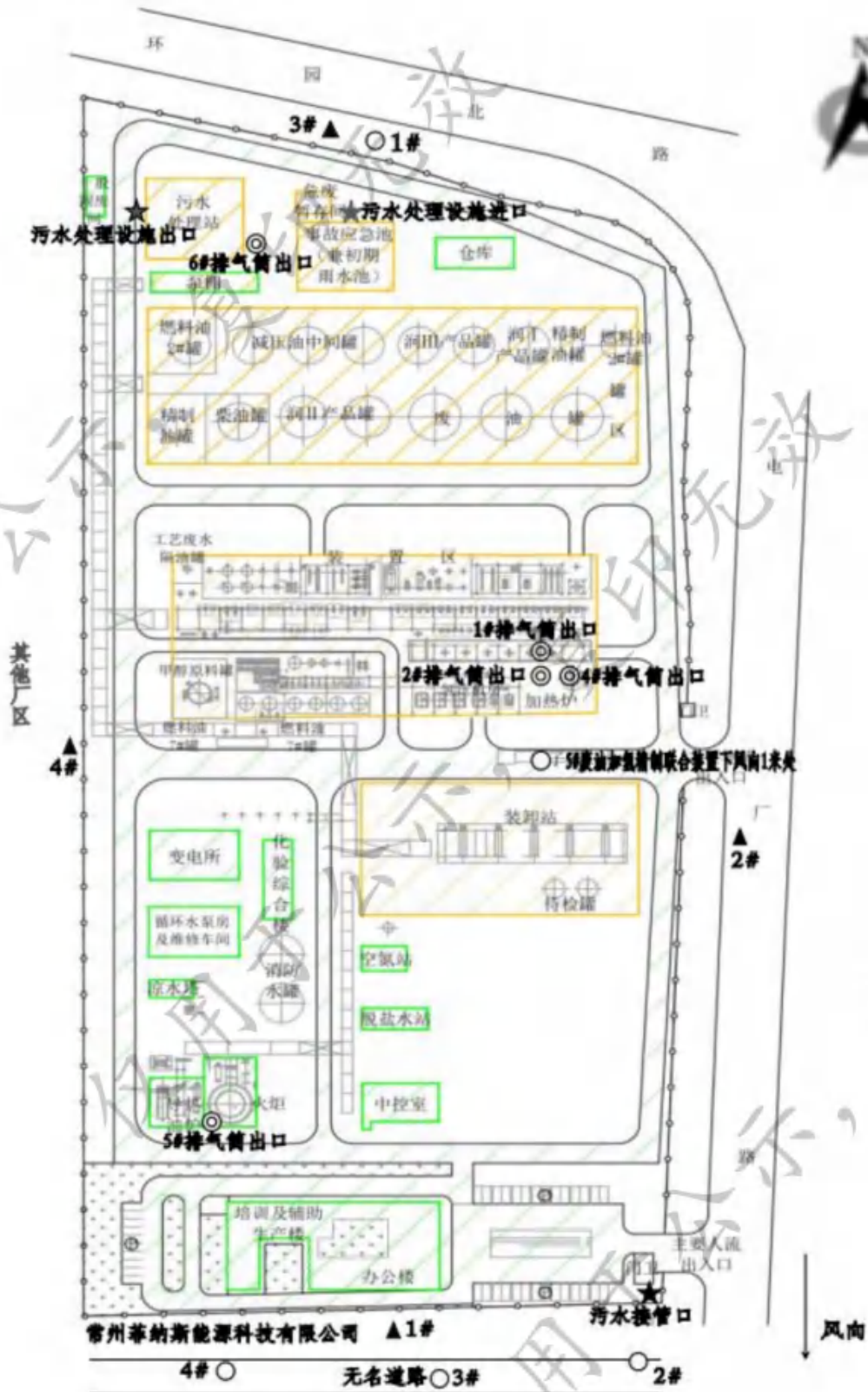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示

## 图示说明:

点位图示	内容	说明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站进口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站出口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点位为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7 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 2#、3#、4#均为下风向); 5#装置下风向 1 米处: 厂区内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经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排口; 2#: 2#工艺加热炉废气排口; 4#: 3#工艺加热炉废气排口; 5#: 导热油炉废气排口; 6#: 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口;

##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3.6	10:00-18:00	晴	102.2	12.0	60.0	1.3	北
	21:55-22:25	晴	102.2	6.3	75.2	2.6	北
2024.3.7	10:00-17:10	晴	102.3	12.5	59.0	1.4	北
	21:50-22:30	晴	102.3	6.7	60.9	1.5	北
2024.9.7	9:12~9:22	晴	101.3	31.4	59.7	1.6	东南
2024.9.8	9:30~9:40	晴	101.2	31.1	61.3	1.8	东
2024.9.10	9:50~10:00	晴	101.1	32.7	49.7	1.4	东
2024.9.11	9:53~10:03	阴	100.9	30.2	59.9	1.7	东南
2024.9.25	10:02~10:12	多云	101.1	25.6	60.1	1.3	西北
2024.9.26	9:47~9:57	阴	101.4	24.1	70.3	1.6	东北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2024.5.23
2	笔式酸度计	PH-220	SCT-SB-390-5	2024.5.21
3	笔式 pH 计	pH5	SCT-SB-389-1	2024.5.21
4	笔式酸度计	PH-220	SCT-SB-390-4	2024.5.21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2025.1.17
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3	2024.9.25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2025.1.17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2024.9.25
9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SCT-SB-359	2024.4.28
1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2	2024.9.25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2025.1.17
1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2025.1.17
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2025.1.17
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2025.1.17
15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2024.5.17
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2024.5.21
17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2025.1.11
18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2025.1.16
19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2025.1.19
2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2024.6.12
21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5.1.17
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4.5.10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SCT-SB-363	2024.5.10
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SCT-SB-106	2024.5.8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25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OL1010	SCT-SB-219	2025.1.17
26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343	2024.5.10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CT-SB-349	2024.7.27
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2024.5.11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2025.1.17
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5.1.17
31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32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CT-SB-028	2025.9.25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3。

表8-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pH 值	24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4	6	25.0	100	1	4.2	100	2	8.3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全盐量	16	/	/	/	/	/	/	/	/	/
石油类	16	/	/	/	/	/	/	2	12.5	100
硫化物	16	2	12.5	100	/	/	/	2	12.5	100
总氮	16	4	25.0	100	1	6.2	100	2	12.5	10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4年3月6日、3月7日）大气采样设备校准数据一览表见表 8-4。

表 8-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4.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30	30.1	0.33	30	30.2	0.67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30	30.0	0.00	30	30.1	0.33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1.0	1.0093	0.93	1.0	1.0086	0.8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1.0	1.0084	0.84	1.0	1.0081	0.81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1.0	1.0064	0.64	1.0	1.0073	0.73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1.0	1.0054	0.54	1.0	1.0048	0.48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3	1.0	1.0035	0.35	1.0	1.0044	0.44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172-2	1.0	1.0025	0.25	1.0	0.0051	0.51	合格
2024.3.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30	30.2	0.67	30	30.2	0.67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30	30.3	1.00	30	30.3	1.0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1.0	1.0025	0.25	1.0	1.0035	0.35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1.0	1.0113	1.13	1.0	1.0067	0.67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1.0	1.0036	0.36	1.0	1.0093	0.93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1.0	1.0036	0.36	1.0	1.0071	0.71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3	1.0	1.0035	0.35	1.0	1.0026	0.26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172-2	1.0	1.0026	0.26	1.0	0.0061	0.61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3.6	昼	93.8	93.9	93.9	0	合格
	夜		94.3	94.0	0.3	合格
2024.3.7	昼		94.3	94.3	0	合格
	夜		94.2	94.1	0.1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0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8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403001、EP2409005、EP2409008]。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设计日产量 (单位: t)	实际日产量 (单位: t)	生产负荷(%)	年运行 时间
2024.3.6	燃料油 2#	1.6	1.3	81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9.4	90	
	柴油	13.1	10.3	79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26.6	84	
	36% 硫化钠	2.5	1.9	76	
	20% 氨水	1.2	1.0	83	
2024.3.7	燃料油 2#	1.6	1.4	88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8.7	87	
	柴油	13.1	10.0	7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6.5	91	
	36% 硫化钠	2.5	1.9	76	
	20% 氨水	1.2	1.0	83	
2024.3.10	燃料油 2#	1.6	1.2	75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9.1	89	
	柴油	13.1	10.5	8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0.7	87			
	36%硫化钠	2.5	2.0	80			
	20%氨水	1.2	1.1	92			
2024.3.11	燃料油 2#	1.6	1.3	81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20.5	95			
	柴油	13.1	10.3	79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28.4	85			
	36%硫化钠	2.5	2.0	80			
	20%氨水	1.2	1.1	92			
	2024.9.7	燃料油 2#	1.6	1.4		88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8.9	88			
柴油		13.1	10.3	79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29.9	86			
36%硫化钠		2.5	1.9	76			
20%氨水		1.2	1.0	83			
2024.9.8	燃料油 2#	1.6	1.4	88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20.2	94			
	柴油	13.1	10.5	8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6.8	91			
	36%硫化钠	2.5	1.9	76			
	20%氨水	1.2	1.0	83			
2024.9.10	燃料油 2#	1.6	1.4	88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8.9	88			
	柴油	13.1	10.0	7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6.9	91			
	36%硫化钠	2.5	2.0	80			
	20%氨水	1.2	1.0	83			
2024.9.11	燃料油 2#	1.6	1.3	81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20.7	96			
	柴油	13.1	10.3	79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28.8	85			
	36%硫化钠	2.5	2.0	80			

	20%氨水	1.2	1.1	92	
2024.9.25	燃料油 2#	1.6	1.2	75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19.5	91	
	柴油	13.1	10.3	79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0.3	86	
	36%硫化钠	2.5	2.0	80	
	20%氨水	1.2	1.1	92	
2024.9.26	燃料油 2#	1.6	1.4	88	7200 h
	燃料油 7#	0.7	0.6	86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1.5	20.8	97	
	柴油	13.1	11.2	85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150.7	137.1	91	
	36%硫化钠	2.5	1.9	76	
	20%氨水	1.2	1.0	8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5。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9.2.1.2 废气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1#）排放。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2#）排放。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4#）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5#）排放。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

储罐的软管连接以及接卸管中残留的物料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9-15~表 9-19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

表 9-6~表 9-14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6#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2024年3月6日、3月7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3.6	南厂界	1#	46.5	49.1	65	55	0	0
	东厂界	2#	53.4	48.2			0	0
	北厂界	3#	58.9	52.8			0	0
	西厂界	4#	54.1	51.0			0	0
2024.3.7	南厂界	1#	49.0	49.3	65	55	0	0
	东厂界	2#	54.2	51.7			0	0
	北厂界	3#	56.5	52.6			0	0
	西厂界	4#	53.3	45.8			0	0
备注	2024年3月6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5m/s；2024年3月7日天气昼晴夜晴，风速<5m/s；							

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	2024.9.7	pH 值	8.6	8.7	8.5	8.7	8.5~8.7	/	/
		悬浮物	48	36	53	46	46	/	/
		化学需氧量	1.57×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	/
		总氮	422	410	436	449	429	/	/
		硫化物	44.6	55.5	56.5	53.6	52.6	/	/
		石油类	2.00	1.75	3.85	2.53	2.53	/	/
		全盐量	1.40×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	/
污水站出口	2024.9.7	pH 值	7.3	7.4	7.4	7.5	7.3~7.5	6.0-9.0	/
		悬浮物	9	8	7	9	8	/	82.6
		化学需氧量	8	6	8	6	7	50	99.6
		总氮	0.309	0.309	0.412	0.408	0.360	15	99.9
		硫化物	ND	ND	ND	ND	/	/	/
		石油类	0.68	0.74	0.45	0.73	0.65	1	74.3
		全盐量	253	271	145	68	184	1000	87.8
备注	<p>1、pH 值无量纲；</p> <p>2、硫化物采用《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监测，硫化物浓度检出限为 0.01 mg/L，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石油类浓度超标，随后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保养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7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	2024.9.8	pH 值	8.7	8.5	8.6	8.7	8.5~8.7	/	/
		悬浮物	58	40	48	44	48	/	/
		化学需氧量	1.65×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	/
		总氮	406	451	443	449	437	/	/
		硫化物	48.2	47.6	52.7	51.2	49.9	/	/
		石油类	1.30	2.74	1.64	2.19	1.97	/	/
		全盐量	1.50×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	/
污水站出口	2024.9.8	pH 值	7.4	7.5	7.4	7.6	7.4~7.6	6.0-9.0	/
		悬浮物	8	8	7	7	8	/	83.3
		化学需氧量	5	6	6	6	6	/	99.6
		总氮	0.478	0.300	0.253	0.416	0.362	/	99.9
		硫化物	ND	ND	ND	ND	/	/	/
		石油类	0.17	0.20	0.57	0.18	0.28	1	85.8
		全盐量	225	241	164	164	198	1000	87.8
备注	<p>1、pH 值无量纲；</p> <p>2、硫化物采用《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监测，硫化物浓度检出限为 0.01 mg/L，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石油类浓度超标，随后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保养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8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24.3.6	pH 值	7.4	7.4	7.4	7.3	7.3~7.4	6~9	/
		悬浮物	31	32	32	30	31	400	/
		化学需氧量	65	75	68	60	67	500	/
		氨氮	11.8	12.0	11.7	11.7	11.8	35	/
		总磷	1.19	1.28	1.51	1.46	1.36	3	/
	2024.3.7	pH 值	7.4	7.4	7.4	7.5	7.4~7.5	6~9	/
		悬浮物	18	19	22	19	20	400	/
		化学需氧量	79	80	86	85	82	500	/
		氨氮	12.8	12.5	12.9	13.6	13.0	35	/
		总磷	0.74	0.96	1.07	1.07	0.96	3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 (1#排气筒 ©)	2024.9.2 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499	5689	5818	5335	/	/
			氧含量 (%)	15.5	14.8	14.0	1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	1.04	1.08	1.03	/	/
			氨排放速率 (kg/h)	4.32×10 <sup>-3</sup>	5.92×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5.51×10 <sup>-3</sup>	27	/ (98)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1.8	/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1	0.75	1.94	1.23	/	/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0	2.18	4.99	3.4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4×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6.70×10 <sup>-3</sup>	/	/ (9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309	269	259	15000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690	4542	4906	4713	/	/
氧含量 (%)	15.3	14.8	14.1	14.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8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55	47	55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3	0.086	0.086	0.088	/	/
备注	<p>1、1#排气筒高 35m;</p> <p>2、( )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p> <p>3、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硫化氢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监测，硫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01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5、甲醇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监测，甲醇浓度检出限为 0.5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6、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7、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随后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后安排复测。</p>							
结论	<p>经监测，2024 年 9 月 25 日，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p>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 (1#排气筒 ©)	2024.9.2 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44	4925	4836	4835	/	/
			氧含量 (%)	13.9	13.9	13.9	1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8	1.02	1.02	1.01	/	/
			氨排放速率 (kg/h)	4.65×10 <sup>-3</sup>	5.02×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27	/(98)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1.8	/(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38	0.72	1.21	/	/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5	3.50	1.83	3.0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1×10 <sup>-3</sup>	6.80×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	/(9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31	151	184	15000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701	4410	4242	4451	/	/
氧含量 (%)	13.8	13.8	13.9	13.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6	6	7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5	15	17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8	0.025	0.030	/	/
备注	<p>1、1#排气筒高 35m；</p> <p>2、（）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p> <p>3、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硫化氢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监测，硫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01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5、甲醇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3-1999 监测，甲醇浓度检出限为 0.5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6、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7、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随后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后安排复测。</p>							
结论	<p>经监测，2024 年 9 月 26 日，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 (2#排气筒◎)	2024.9.7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44	2071	3121	2712	/	/
			氧含量 (%)	13.9	13.9	13.9	1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2.8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7.1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8.74×10 <sup>-3</sup>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71	2316	2139	2209	/	/
			氧含量 (%)	13.6	13.2	13.0	13.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6	15	16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37	34	38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1	0.036	/	/
备注	<p>1、2#排气筒高 30m；</p> <p>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考虑一氧化碳对仪器的干扰，更换检测方法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7 日，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 (2#排气筒◎)	2024.9.8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25	1876	1698	2100	/	/
			氧含量 (%)	13.2	13.2	13.2	1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	ND	1.2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	2.8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	2.04×10 <sup>-3</sup>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21	2715	2233	2323	/	/
			氧含量 (%)	13.1	13.1	13.1	13.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3	14	1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0	32	33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5	0.030	0.032	/	/
备注	<p>1、2#排气筒高 30m；</p> <p>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考虑一氧化碳对仪器的干扰，更换检测方法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8 日，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3#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 (4#排气筒◎)	2024.9.7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927	2455	2169	2184	/	/
			氧含量 (%)	13.6	13.6	13.6	13.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296	1975	2418	2230	/	/
			氧含量 (%)	13.4	13.8	13.7	13.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21	19	18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53	47	45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42	0.046	0.041	/	/
备注	<p>1、4#排气筒高 30m；</p> <p>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考虑一氧化碳对仪器的干扰，更换检测方法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7 日，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3#工艺加热炉燃烧废气 (4#排气筒◎)	2024.9.8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07	1856	2021	1961	/	/
			氧含量 (%)	13.9	13.9	13.9	13.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99	2605	1994	2266	/	/
			氧含量 (%)	13.8	13.8	13.8	13.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19	19	20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48	48	50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0	0.039	0.045	/	/			
备注	<p>1、4#排气筒高 30m；</p> <p>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2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p> <p>4、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考虑一氧化碳对仪器的干扰，更换检测方法后安排复测。</p>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8 日，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5 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5#排气 筒◎)	2024.3.6	排气 筒出 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942	2021	2067	2010	/	/
			氧含量 (%)	4.1	4.1	4.2	4.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级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58	1971	2318	2116	/	/
			氧含量 (%)	4.2	5.3	4.2	4.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	/	/	35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67×10 <sup>-3</sup>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	35	40	39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39	42	42	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8	0.068	0.094	0.083	/	/			
备注	1、5#排气筒高 25m； 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 <sup>3</sup>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3.0 mg/m <sup>3</sup>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3 月 6 日，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5#排气筒◎)	2024.3.7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49	2311	1964	2108	/	/
			氧含量 (%)	4.0	4.1	4.0	4.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级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39	2120	2144	2134	/	/
			氧含量 (%)	4.1	4.1	4.1	4.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35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9	37	38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40	38	39	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2	0.080	0.081	/	/
备注	1、5#排气筒高 25m； 2、颗粒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0 mg/m <sup>3</sup>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3、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监测，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3.0 mg/m <sup>3</sup>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3 月 7 日，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6#排气筒②)	2024.9.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636	1470	1562	1556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	0.76	0.72	0.75	/	/	
			氨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4.9	/(5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0.83	0.90	1.0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3	/(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97	113	2000	/
	2024.9.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488	1645	1565	1566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7	0.78	0.76	/	/	
			氨排放速率 (kg/h)	1.10×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4.9	/(50)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32.3	10.3	17.8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2</sup>	5.31×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3	/(9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85	151	136	2000	/	
备注	1、6#排气筒高 15m; 2、( )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硫化氢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监测，硫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01 \text{ mg/m}^3$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4、2024 年 3 月首次监测，部分污染因子浓度超标、排放量超总量，后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换吸附剂，且增加吸附剂的用量后，安排复测。
结论	经监测，2024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6#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氨	2024.03.06	1#○	0.05	0.05	0.05	0.05	/	/
			2#○	0.05	0.06	0.06	0.06	1.5	/
			3#○	0.05	0.06	0.06	0.06		
			4#○	0.06	0.06	0.06	0.06		
		2024.03.07	1#○	0.05	0.05	0.05	0.05		
			2#○	0.06	0.06	0.06	0.06	1.5	/
			3#○	0.06	0.06	0.06	0.06		
			4#○	0.06	0.06	0.06	0.06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4年3月06日、3月7日风向均为北风；

结论

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无组织废气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项目要求。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03.06	1#o	0.37	0.39	0.41	0.41	/	/
			2#o	0.38	0.39	0.38	0.39	4	/
			3#o	0.36	0.32	0.33	0.36		
			4#o	0.31	0.36	0.34	0.36		
			5#o	0.37	0.45	0.52	0.52		
		2024.03.07	1#o	0.39	0.37	0.37	0.39	/	/
			2#o	0.42	0.38	0.38	0.42	4	/
			3#o	0.38	0.38	0.50	0.50		
			4#o	0.27	0.30	0.31	0.31		
			5#o	0.45	0.44	0.46	0.46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3月06日、3月7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5#为装置下风向1米处监测点位；</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p>								
结论	<p>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2标准要求。</p>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024.03.06	1#○	ND	ND	ND	/	0.06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4.03.07	1#○	ND	ND	ND	/	0.06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3月6日、3月7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硫化氢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监测，硫化氢浓度检出限为 0.001 mg/m<sup>3</sup>，未检出以 ND 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无组织废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项目要求。								



表 9-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醇	2024.03.06	1#○	ND	ND	ND	/	1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2024.03.07	1#○	ND	ND	ND	/	1	/
			2#○	ND	ND	ND	/		
			3#○	ND	ND	ND	/		
			4#○	ND	ND	ND	/		
备注	<p>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p> <p>2、2024年3月6日、3月7日风向均为北风；</p> <p>3、甲醇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监测，甲醇浓度检出限为0.5 mg/m<sup>3</sup>，未检出以ND表示。</p>								
结论	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无组织废气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表 9-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参照标准 (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24.03.06	1#o	<10	<10	<10	<10	/	/
			2#o	<10	<10	<10	<10	20	/
			3#o	<10	<10	<10	<10		
			4#o	<10	<10	<10	<10		
		2024.03.07	1#o	<10	<10	<10	<10	/	/
			2#o	<10	<10	<10	<10	20	/
			3#o	<10	<10	<10	<10		
			4#o	<10	<10	<10	<10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4年3月06日、3月7日风向均为北风；								
结论	经监测，2024年3月6日、3月7日，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的排放。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4#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5#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6#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2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9-20，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21。

表 9-2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环评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3.83 \times 10^{-3}$	7200	/	$2.76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4.58 \times 10^{-3}$		/	$3.30 \times 10^{-2}$	/
		氮氧化物	0.059		/	0.425	/
		氨	$5.19 \times 10^{-3}$		/	$3.74 \times 10^{-2}$	/
		硫化氢	$2.55 \times 10^{-5}$		/	$1.84 \times 10^{-4}$	/
		非甲烷总烃	$6.27 \times 10^{-3}$		/	$4.51 \times 10^{-2}$	/
		甲醇	$1.27 \times 10^{-3}$		/	$9.14 \times 10^{-3}$	/
	2#排气筒	颗粒物	$5.21 \times 10^{-3}$	7200	/	$3.75 \times 10^{-2}$	/
		二氧化硫	$2.22 \times 10^{-3}$		/	$1.60 \times 10^{-2}$	/
		氮氧化物	$3.65 \times 10^{-2}$		/	0.263	/
	4#排气筒	颗粒物	$1.04 \times 10^{-3}$	7200	/	$7.49 \times 10^{-3}$	/
		二氧化硫	$2.25 \times 10^{-3}$		/	$1.62 \times 10^{-2}$	/
		氮氧化物	$4.30 \times 10^{-2}$		/	0.310	/
	5#排气筒	颗粒物	$1.03 \times 10^{-3}$	7200	/	$7.42 \times 10^{-3}$	/
		二氧化硫	$3.79 \times 10^{-3}$		/	$2.73 \times 10^{-2}$	/
		氮氧化物	0.082		/	0.590	/
	6#排气筒	氨	$1.19 \times 10^{-3}$	7200	/	$8.57 \times 10^{-3}$	/
		硫化氢	$7.81 \times 10^{-6}$		/	$5.62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1.50 \times 10^{-2}$	/		0.108	/	
合计	本次验收项目	颗粒物	/	/	0.124	0.080	达标
		二氧化硫	/	/	1.244	0.093	达标
		氮氧化物	/	/	3.633	1.588	达标
		氨	/	/	0.158	0.046	达标
		硫化氢	/	/	0.015	$2.40 \times 1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23	0.153	达标
	甲醇	/		0.09	$9.14 \times 10^{-3}$	达标
备注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甲醇浓度部分浓度未检出，以其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					

表 9-21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及变动 分析核定量	部分验收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本项目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脱盐水制备排水补充至循环冷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9-22 污水站去除效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4.9.7			2024.9.8			环评设计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实际监测			实际监测			进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去除效率 (%)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实际去除效率 (%)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	厂内污水站	悬浮物	46	8	82.6	48	8	83.3	/	/
		化学需氧量	$1.57 \times 10^3$	7	99.6	$1.62 \times 10^3$	6	99.6	/	/
		总氮	429	0.360	99.9	437	0.362	99.9	/	/
		硫化物	52.6	/	/	49.9	/	/	/	/
		石油类	2.53	0.65	74.3	1.97	0.28	85.8	/	/
		全盐量	$1.51 \times 10^3$	184	87.8	$1.62 \times 10^3$	198	87.8	/	/

经监测，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6%；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2.6%~83.3%；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9.9%；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74.3%~85.8%；全盐量的去除效率为 87.7%。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本项目 1#、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见表 9-23。



表 9-2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对敏感点的影响
废气	储罐的软管连接以及接卸管中残留的物料、装卸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未捕集的污水站废气、未捕集的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	无直接影响
废水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硫化物、石油类、全盐量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	无直接影响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无直接影响
噪声	设备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无直接影响
固废		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催化剂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甲醇制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废	无直接影响

		<p>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 50 m<sup>2</sup> 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p>	
结论	<p>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p> <p>2、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3、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p> <p>4、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污水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石油类、全盐量、化学需氧量、总氮回用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标准要求。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 (2) 废气

##### ①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项目要求。

##### ②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4#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经监测，6#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加氢催化剂、废脱氯催化剂、废加氢保护催化剂委托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甲醇制氢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厂区北侧设有一座50 m<sup>2</sup>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 (5)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

### (6) 卫生防护距离

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 100 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7)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有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1)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危废管理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坛开经发备字[2023]24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燃料油 2#: 1600 t/a 燃料油 7#: 5730 t/a 柴油: 3720 t/a 润滑油基础油I: 7200 t/a 润滑油基础油II: 25600 t/a 润滑油基础油III: 12400 t/a 36%硫氢化钠: 741 t/a 20%氨水: 360 t/a		实际生产能力	燃料油 2#: 470 t/a 燃料油 7#: 220 t/a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 6440 t/a 柴油: 3920 t/a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II: 45200 t/a 36%硫氢化钠: 741 t/a 20%氨水: 360 t/a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3]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3389202260001V			
	验收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7%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3389202260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80	0.124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93	1.24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1.588	3.633	/	/	/	/	/						
	氨	/	/	/	/	/	0.046	0.158	/	/	/	/	/						
	硫化氢	/	/	/	/	/	$2.40 \times 10^{-4}$	0.015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53	0.23	/	/	/	/	/						
	甲醇	/	/	/	/	/	$9.14 \times 10^{-3}$	0.09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仅用于公示，复印无效



# 目 录

<b>1 总论</b> .....	<b>1</b>
1.1 任务由来.....	1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
<b>2 变动情况</b> .....	<b>3</b>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5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5
2.2.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14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9
2.3 本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21
<b>3 评价要素</b> .....	<b>28</b>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8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28
3.2.1 评价因子.....	28
3.2.2 评价标准.....	28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37</b>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37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37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37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37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37
4.1.5 达标排放.....	38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9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41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1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42
<b>5 结论</b> .....	<b>45</b>
5.1 项目概况.....	45
5.2 结论.....	45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生活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 3、专家意见；
- 4、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1 总论

## 1.1 任务由来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纳斯”）成立于 2015 年，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加氢再生的生产及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 号）。

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3-2。

经表 2.3-2 对照可知，本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公司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标准。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 号）。

#### 2.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本项目部分产品名称、数量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 1#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氨、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氧化碳排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2#工艺加热炉废气和 3#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已落实



	<p>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房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p>	
5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6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 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已落实
7	<p>重视安全生产, 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备案(备案号: 320482-2023-128-H); 企业已定期开展演练。</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已落实
9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 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2.2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2.2.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 2.2.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1)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2) 建设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

(3) 占地面积：在原有项目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49696 平方米

(4) 项目性质：改建

(5) 运行工况：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 2.2.1.2 处置方案及规模

企业处置规模为年处理 6 万吨废油，同原环评一致；企业实际处置类别同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危废处置类别汇总表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技改后处置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49-08	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

		油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2.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 一、产品方案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 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①原润滑油基础油 I、润滑油基础油 II 和润滑油基础油 III 3 个产品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②原燃料油 7#部分调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燃料油 7#和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虽都是减压分馏塔塔底油，但是两者馏程不一样，通过控制减压分馏塔相关参数，可分别导出燃料油 7#和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其中当减压塔工作压力-0.1Mpa，塔内馏出温度 325℃，可控制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馏份油采出。

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以及对汽提塔工艺控制参数相应调整（即提高塔内压力，由 50kPa 增加至 60kPa，降低塔顶温度，由 185~190 摄氏度降至 175~180 摄氏度。这样导致从塔顶产出的轻油组分产量比之前有所降低，塔内的柴油产量比之前有所提高。），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具体见报告 2.2.2.2 章节），具体变更内容为：①燃料油 2#产能由 1600t/a 变更为 470t/a；②燃料油 7#产能由 5730t/a 变更为 220t/a，同时增加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3920t/a；③柴油产能由 3720t/a 变更为 3920t/a。具体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见表 2.2-2。

表 2.2-2 产品方案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表

原环评产品方案		实际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产品名称	产能 (t/a)
燃料油 2#	1600	燃料油 2#	470
燃料油 7#	5730	燃料油 7#	22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6440
柴油	3720	柴油	3920
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45200
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36%硫氢化钠	741	36%硫氢化钠	741
20%氨水	360	20%氨水	360

由上表可知，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 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 14.2%，增加量均不超过 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同时，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其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二、产品质量指标

### (1) 燃料油 2#、燃料油 7#

燃料油 2#、燃料油 7#产品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制定的行业标准《燃料油》（SH/T0356-1996）中 2 号和 7 号指标，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燃料油》（SH/T0356-1996）

项目		质量指标	
		2 号	7 号
闪点（闭口），℃	不低于	38	/
闪点（开口），℃	不低于	/	130
水和沉淀物，%（V/V）	不大于	0.05	3.00
馏程，℃	10%回收温度	不高于	/
	90%回收温度	不低于	282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38
运动粘度， mm <sup>2</sup> /s	40℃	不小于	1.9
	40℃	不大于	3.4
	100℃	不小于	/
	100℃	不大于	/
10%蒸余物残炭，%（m/m）	不大于	0.35	/
灰分，%（m/m）	不大于	/	/
硫含量，%（m/m）	不大于	0.50	/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3	/
密度（20℃），kg/m <sup>3</sup>	不小于	/	/
	不大于	872	/
倾点，℃	不高于	-6	/

## (2)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中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5#合格品指标, 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项目	黏度牌号	
	5#	试验方法
	合格品	
运动黏度 (40°C) / (mm <sup>2</sup> /s)	报告	GB/T 265
运动黏度 (100°C) / (mm <sup>2</sup> /s)	4.50~≤5.50	GB/T 265
外观	透明无絮状物	目测
黏度指数 ≥	100	GB/T 1995
密度 (20°C) / (kg/m <sup>3</sup> )	报告	GB/T 1884、GB/T 1885、SH/T 0604*
色度, 号 ≤	0.5	GB/T 6540
闪点 ≥	185	GB/T 3536
倾点 ≤	-12	GB/T 3535
酸值 (以 KOH 计), mg/g ≤	0.01	GB/T 4945*、GB/T 7304
水分 (质量分数) /%	痕迹	GB/T 260
硫含量 (质量分数) /%	0.03	GB/T 387、GB/T 17040、SH/T 0689*、SH/T 0253
灰分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508
蒸发损失 (Noack 法, 250°C, 1h) (质量分数) /% ≤	18	NB/SH/T 0059*、SH/T 0731
氧化安定性 (旋转氧弹法, 150°C) /min ≥	250	SH/T 0193
饱和烃 (质量分数) /% ≥	90	SH/T 0753*、SH/T 0607

\*有争议时仲裁方法

### (3) 柴油

柴油产品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执行《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国六 0 号车用柴油指标，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车用柴油》(GB19147-2016)

项目		车用柴油 (VI) 质量指标
		0 号
氧化安定性 (以总不溶物计) / (mg/100mL)	不大于	2.5
硫含量 / (mg/kg)	不大于	10
酸度 (以 KOH 计) / (mg/100mL)	不大于	7
10% 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3
灰分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0.01
铜片腐蚀 (50°C, 3h) / 级	不大于	1
水含量 (体积分数) / %		痕迹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C) / μm	不大于	460
多环芳烃含量 (质量分数) / %	不大于	7
总污染物含量 / (mg/kg)	不大于	24
运动黏度 (20°C) / (mm <sup>2</sup> /s)		3.0~8.0
凝点 / °C	不高	0
于		
冷滤点 / °C	不高	4
于		
闪点 (闭口) / °C	不低于	60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馏程:		
50% 回收温度 / °C	不高于	300
90% 回收温度 / °C	不高于	355
95% 回收温度 / °C	不高于	365
密度 (20°C) / (kg/m <sup>3</sup> )		810~845
脂肪酸甲酯含量 (体积分数) / %	不大于	1.0



#### (4)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中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R-350SN 指标, 具体见表 2.2-7。

表 2.2-7 《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 41961-2022)

项目	黏度牌号	试验方法
	R-350SN	
	合格品	
运动黏度 (40°C) / (mm <sup>2</sup> /s)	62.0~≤74.0	GB/T 265
运动黏度 (100°C) / (mm <sup>2</sup> /s)	报告	GB/T 265
外观	透明无絮状物	目测
黏度指数 ≥	80	GB/T 1995
密度 (20°C) / (kg/m <sup>3</sup> )	报告	GB/T 1884、GB/T 1885、SH/T 0604*
色度, 号 ≤	4.0	GB/T 6540
闪点 (开口) /°C ≥	200	GB/T 3536
倾点/°C ≤	-5	GB/T 3535
酸值 (以 KOH 计), mg/g ≤	0.05	GB/T 4945*、GB/T 7304
水分 (质量分数) /%	痕迹	GB/T 260
碱性氮 (质量分数) /%	报告	SH/T 0162
硫含量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387、GB/T 17040、SH/T 0689*、SH/T 0253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9170、SH/T 0657*
灰分 (质量分数) /%	报告	GB/T 508
蒸发损失 (Noack 法, 250°C, 1h) (质量分数) /% ≤	-	NB/SH/T 0059*、SH/T 0731
氧化安定性 (旋转氧弹法, 150°C) /min ≥	180	SH/T 0193

\*有争议时仲裁方法

### (5) 36%硫氢化钠

副产 36%硫氢化钠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 执行《工业硫氢化钠质量标准》(GB23937-2009) 中液体 L-2 等级指标, 具体见表 2.2-8。该产品主要外售至连云港康仲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表 2.2-8 《工业硫氢化钠质量标准》(GB23937-2009)

项目	指标				
	固体		液体		
	优等品	一等品	L-1	L-2	L-3
硫氢化钠 (NaHS), w/% $\geq$	70.0	70.0	42.0	36.0	28.0
硫化钠 (Na <sub>2</sub> S), w/% $\leq$	3.0	4.0	1.0	1.0	1.0
铁 (Fe), w/% $\leq$	0.0015	0.002	协议		

### (6) 20%氨水

副产 20%氨水执行标准同原环评一致, 执行《工业氨水质量标准》(HG1-88-81) 中氨含量 $\geq$ 20%等级指标, 具体见表 2.2-9。该产品主要外售至常州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表 2.2-9 《工业氨水质量标准》(HG1-88-81)

项目	指标	
外观	无色透明或带微黄色的液体	
氨 (NH <sub>3</sub> ), % $\geq$	25	20
残渣, g/L $\leq$	3.0	4.0
色度, 号 $\leq$	80	80

### 2.2.1.4 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同原环评情况一致，仅部分储罐存放物料名称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10。

表 2.2-10 本项目储罐储存物质变化情况表

原环评情况			变化情况
储罐名称	储罐规格		
罐区	废油罐	固定顶罐、3×2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减压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3×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2#罐	内浮顶罐、1×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精制油中间罐	固定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内浮顶罐、1×5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内浮顶罐、1×10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润滑油基础油I储罐	固定顶罐、1×1000m <sup>3</sup>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润滑油基础油II储罐	固定顶罐、2×1500m <sup>3</sup>		
润滑油基础油III储罐	固定顶罐、2×1000m <sup>3</sup>		
装置区	甲醇原料罐	内浮顶罐、1×20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工艺废水隔油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燃料油 7#罐	固定顶罐、1×180m <sup>3</sup>	储罐不变，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20%氨水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36%硫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32%氢氧化钠储罐	固定顶罐、1×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装卸区	废油入厂待检罐	固定顶罐、2×50m <sup>3</sup>	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储罐规格、数量均未发生调整，仅部分储罐储存物料名称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1.5 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图未发生调整，同原有项目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2 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及原辅料情况

### 2.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同原环评一致。

### 2.2.2.2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 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以及对汽提塔工艺控制参数相应调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原环评物料平衡表见表 2.2-11，物料平衡见图 2.2-1；变动后本项目物料物料平衡表见表 2.2-12，物料平衡见图 2.2-2。

表 2.2-11 原环评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回用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油 60000 (油 56315、水 3655、金属 0.5、杂质 29.5) 3%液碱 144 (NaOH4.3、水 139.7) 32%液碱 600 (NaOH192、水 408) 新鲜水 1469 蒸汽 2000 甲醇 1090 脱盐水 626.1	燃料油 2#1600 (油 1599.9、水 0.1) 燃料油 7#5730 (油 5695.8、NaOH4.3、金属 0.4、杂质 29.5) 柴油 3720 (油 3719.9、水 0.1) 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36%硫化钠 741 (硫化钠 268、硫化钠 2、水 471) 20%氨水 360 (氨 75、水 285)	G1: 45 (油气 6、水 39) G2: 8.7 (油气 8、水 0.7) G3: 7.1 (油气 7、水 0.1) G4: 9.6 (油气 6.6、水 3) G5: 11.9 (NH <sub>3</sub> 0.9、H <sub>2</sub> S0.5 水 10.5) G6: 1523.6 (H <sub>2</sub> 9.5、CO8.8、CO <sub>2</sub> 1479.2、甲醇 8.67、甲烷 2.6、二甲醚 3.73、水汽 11.1)	W1: 3729 (水 3725、油 4) W2: 33.9 (水 33.8、油 0.1) W3: 140 (水 139.5、油 0.5) W4: 3068.7 (水 3061.9、油 4.3、NH <sub>3</sub> 0.5、铵盐 2)	催化剂中截留的金属及含氯物质 0.6	油
65929.1	57351	1605.9	6971.6	0.6	1
合计: 65929.1		合计: 65929.1			





表 2.2-12 变动后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回用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废油 60000 (油 56315、 水 3655、金属 0.5、杂质 29.5) 3%液碱 144 (NaOH4.3、 水 139.7) 32%液碱 600 (NaOH192、水 408) 新鲜水 1469 蒸汽 2000 甲醇 1090 脱盐水 626.1	燃料油 2#470 (油 469.9、水 0.1) 燃料油 7#220 (油 218.28、 NaOH0.2、金属 0.02、杂质 1.5)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 6440 (油 6407.52、NaOH4.1、金属 0.38、 杂质 28) 柴油 3920 (油 3919.9、水 0.1) 再生润滑油基础油 II 45200 36%硫化钠 741 (硫化钠 268、硫化钠 2、水 471) 20%氨水 360 (氨 75、水 285)	G1: 46 (油气 6、水 39) G2: 8.7 (油气 8、水 0.7) G3: 7.1 (油气 7、水 0.1) G4: 9.6 (油气 6.6、水 3) G5: 11.9 (NH <sub>3</sub> 0.9、H <sub>2</sub> S0.5 水 10.5) G6: 1523.6 (H <sub>2</sub> 9.5、CO8.8、 CO <sub>2</sub> 1479.2、甲醇 8.67、甲烷 2.6、 二甲醚 3.73、水汽 11.1)	W1: 3729 (水 3725、油 4) W2: 33.9 (水 33.8、油 0.1) W3: 140 (水 139.5、油 0.5) W4: 3068.7 (水 3061.9、油 4.3、NH <sub>3</sub> 0.5、铵盐 2)	催化剂中截 留的金属及 含氯物质 0.6	油
65929.1	57351	1605.9	6971.6	0.6	1
合计: 65929.1		合计: 659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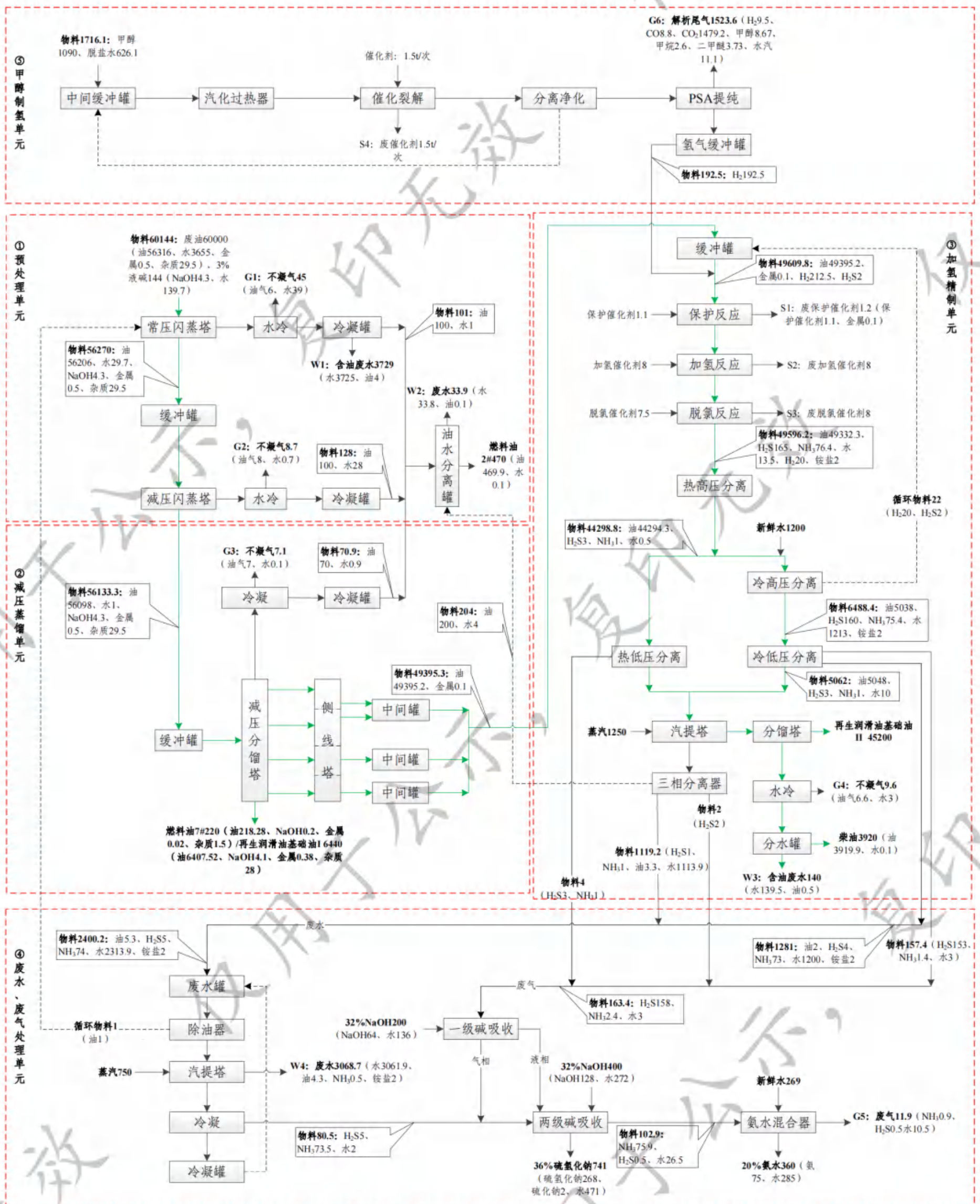


图 2.2-2 变动后物料平衡图 (t/a)

综上,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 仅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因此, 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 2.2.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2.2.3.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2.2.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表 2.2-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sub>2</sub>	1.244	1.244
		NO <sub>x</sub>	3.633	3.633
		NH <sub>3</sub>	0.158	0.158
		H <sub>2</sub>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0.031	0.031
		H <sub>2</sub>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 2.2.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2.2.3.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2.2.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根据《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尾水湿地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内企业废水接管去向均需由原金坛区第二污水



处理厂调整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仅为接管去向发生变更，目前管网均已建成（一企一管），不属于重大变动；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

### 2.2.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同原环评一致

### 2.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2.2.3.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2-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sub>2</sub>	1.244	1.244
		NO <sub>x</sub>	3.633	3.633
		NH <sub>3</sub>	0.158	0.158
		H <sub>2</sub>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0.031
	H <sub>2</sub>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 2.3 项目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设备	与原环评一致			/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水,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标后厂内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量为 400m <sup>3</sup> /h,供水压力为 0.4MPa,供水水温 30℃,回水温度 40℃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接入,配置 1 台 10/0.4kV、1000kV 变压器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热		全厂使用天然气及燃料气作为燃料,加热炉 3 台(1#工艺加热炉、2#工艺加热炉、备用加热炉)及导热油炉 1 台,部分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	见 2.2.2 章节	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	废气防治措施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35m高排气筒排放(1#);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2#);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30m高排气筒排放(4#);导热油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5#);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6#)。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措施	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处置措施	设有1间面积为50m <sup>2</sup> 危废仓库、设有1间面积为5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措施	3057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2.3-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项目，主要废油回收处置	技改项目，主要废油回收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1、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 2、储罐区贮存情况见表 2.2-10；3 产品情况见表 2.2-2。	1、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处置能力不变；2、储罐区贮存情况见表 2.2-10，储罐数量、规格无变动，仅贮存物料名称变更，储存能力不变；3、产品情况见表 2.2-2，变更后未新增产品，仅为产品名称的变更，产品总产能不变；柴油产能增加 5.4%、润滑油基础油产能增加 14.2%，增加量均不超过 30%，产品方案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原废油回收利用行业未有相关的标准，回收过程产出的产品名称主要参考润滑油基础油生产企业而来，随着 2023 年《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的实施，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原环评中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	未造成不利影响	/

				量发生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原环评一致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2-14		与原环评一致	/	/

	当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原有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 128 号；项目实际平面图见附图 3，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涉及的主要工艺为精馏、加氢、脱氯等。	年回收处置 6 万吨废油；涉及的主要工艺为精馏、加氢、脱氯等。	与原环评一致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储罐。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储罐。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1#）；	所有工艺废气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1#）；2#	与原环评一致	/	/



<p>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变更为接管常州市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变更为接管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生活废水接管去向调整为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p>	<p>园区废水接管去向统一规划调整</p>	<p>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p>	<p>1#排气筒 35 米高; 2#排气筒 30 米高; 4#排气筒 30 米高; 5#排气筒 25 米高; 6#排气筒</p>	<p>1#排气筒 35 米高; 2#排气筒 30 米高; 4#排气筒 30 米高; 5#排气筒 25 米高; 6#排气筒</p>	<p>与原环评一致</p>	<p>/</p>	<p>/</p>

	上的。	15米高。	15米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3057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	3057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原环评一致	/	/	

综上，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3.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3.2.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VOCs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因子	工业固废

##### 3.2.2 评价标准

###### 3.2.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20	
3	NH <sub>3</sub> -N	≤1.0	
4	TP	≤0.2	
5	石油类	≤0.05	

注：pH 无量纲。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因子执行以下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来源	环境质量标准 ( $\mu\text{g}/\text{m}^3$ )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sub>3</sub>		200	160 (8h 平均)	/
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00	/	/
硫化氢		10	/	/
甲醇		3000	1000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000	/	/

## (3) 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2-4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具体见下表。

表 3.2-5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 ~ 8.5			5.5 ~ 6.5 8.5 ~ 9	<5.5, >9
NH <sub>3</sub> -N	≤0.02	≤0.10	≤0.50	≤1.50	>1.50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1.0	≤2.0	≤3.0	≤10.0	>10.0
硝酸盐 (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氟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表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 (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芘并[1,2,3-cd]芘	15	12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	4500	9000



表 3.2-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表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up>①②</sup>		风险筛选值			
			pH≤5.5	5.5 < pH≤6.5	6.5 < pH≤7.5	pH > 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样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3.2.2.2 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2-8,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2-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2-10。

表 3.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35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up>②</sup>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非甲烷总烃	120	/	
	甲醇	5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1000	24	
	NH <sub>3</sub>	/	14	
	H <sub>2</sub> S	/	0.9	

②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4# (30m)	颗粒物	2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100	/	
5# (25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6# (15m)	NH <sub>3</sub>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sub>2</sub> S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①3#为火炬排口，未列入上表；②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但甲醇制氢单元、加氢精制单元均为石化工艺，排放标准优先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执行。

表 3.2-9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表 3.2-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发生变更，生活污水原达标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变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常州江东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11。

表 3.2-11 本项目接管水质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35	
TN	≤50	
TP	≤3	

注: pH 无量纲。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 1 中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表 2、表 3 标准,尾水排入大柘荡河,具体指标见表 3.2-12。

表 3.2-12 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COD	30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表 1 中 A 标准
2	氨氮	1.5	
3	总磷	0.3	
4	总氮	1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6	pH (无量纲)	6-9	

## ②中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具体见



表 3.2-13。

表 3.2-13 中水回用水质标准表 单位: mg/L

回用水中指标	执行标准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色度 (度)	20	
浊度 (NTU)	5	
BOD <sub>5</sub>	10	
COD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石油类	1	
总碱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35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50	
铁	0.3	
锰	0.1	
二氧化硅	3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 (3)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2-14。

表 3.2-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15。

表3.2-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 (4) 固废

-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4.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其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引用原环评结论：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根据估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小于10%，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4.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其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引用原环评结论：对地表水无直接环境影响。

#### 4.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4.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隔声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 4.1.5 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治理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	进入 1#工艺加热炉焚烧后同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1#)	达标排放
	2#工艺加热炉废气	2#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3#工艺加热炉废气	3#工艺加热炉废气从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污水站	废水达标接管	达标排放
	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对各种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实现清污分流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	危废委外处理处置	固废堆放场所、标识标牌等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新增泵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	减振、隔声等装置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厂区重点区域	防渗、防漏，监控系统等	满足环保要求
	监测	日常监测仪、视频监控	满足环保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满足环保要求
		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雨水排口等各类排污口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消防罐、事故应急池、人员培训等	满足环保要求
		灭火器、消火栓等	
	合计	/	/

## 4.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1.6.1 评价目的

(1) 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使其满足区域控制目标，以保证环境质量不致进一步恶化。

(2) 通过达标排放，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

### 4.1.6.2 总量控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限额及其它总量控制要求。

### 4.1.6.3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VOCs；

(2) 固废

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

#### 4.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24	0.124
		SO <sub>2</sub>	1.244	1.244
		NO <sub>x</sub>	3.633	3.633
		NH <sub>3</sub>	0.158	0.158
		H <sub>2</sub> S	0.015	0.015
		甲醇	0.09	0.09
		二甲醚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VOCs	0.377	0.377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0.031	0.031
		H <sub>2</sub> S	0.001	0.001
		甲醇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VOCs	0.43	0.43



##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较原环评不变。故引用原环评结论：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仍执行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 100 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在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 4.2.1.2 大气预测结果评价

一般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引用原环评预测结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引用原环评预测结论：各污染因子经预测对周围环境特别是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 4.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直接环境影响。

### 4.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废。

## 4.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风险等级不变。因此，仍引用原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

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 4.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1) 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三同时”验收。

表 4.1-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装车废气及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氨、硫化氢、甲醇、二甲醚、非甲烷总烃类）	1#工艺加热炉	焚烧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3#加热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导热油炉焚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	/	
	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吸收+碱吸收+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	污水站	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达标回用
固废	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	固废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噪声	/	减振装置、隔声装置、消声器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	/	生活污水接管口	设置计量装置、采样口、截流阀	规范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	清污分流管网	/	按清污分流原则收集废水
		初期雨水池	一座 3057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截流阀	
风险措施	/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的管线和截流阀	1 座 3057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风险应急
“以新带老”措施	/	/	(1) 废气自行监测补充特征因子甲醇。(2) 本次技改后取消了溶剂萃取工段，不再产生丙烷回收罐放空气和丙烷回收冷凝罐不凝气，氨水混合器废气接入 1# 工艺加热炉焚烧后有组织排放。(3) 完善环保记录台账，补充废水接管量、中水回用量相关台账记录。(4)	完善相关要求



			<p>对储罐呼吸废气处置方式进行提升改造：4只存储油品的内浮顶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同其余储罐呼吸废气一同接入现有1#工艺加热炉焚烧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	--	--	--------------------------------------------------------------------------------------------	--

## 5 结论

### 5.1 项目概况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纳斯”)成立于2015年,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加氢再生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2023年申报了“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于2023年6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72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变动情况与原环评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对照《废矿物油类润滑油处理处置方法》(GB/T41961-2022),本项目部分产品名称发生变更;

2、由于产品名称和产品执行标准发生变更,废油处置利用过程中部分产品数量发生变更;

3、生活废水接管去向发生变更。

### 5.2 结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221012340565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SCT/JL09-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EP2403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四、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做留样。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3125

电 话：0519—89883298

传 真：0519—83984199

电子邮件：jssuce@163.com

## 检测报告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17 楼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华阳北路 128 号
联系人	尹雪雪	联系电话	18298119680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采样人	姜建伶、孔维国、蒋明吉、顾顺、俞鸿、张涛、温馨、何家敏、 李超琪、刘心怡、顾乐、张名洋、蔡银鹏、俞金兵、孙珂		
检测目的	为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硫化物、石油类、 全盐量、氨氮、总磷 空气和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噪声和振动：厂界噪声		

编制：仲和

审核：蔡某

签发：熊浩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桔黄色、无浮油、微油	桔黄色、无浮油、微油	桔黄色、无浮油、微油	桔黄色、无浮油、微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9.8	9.8	9.7	9.7	9.7~9.8	/
2	悬浮物	mg/L	30	32	30	28	30	/
3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times 10^5$	$2.15 \times 10^5$	$2.10 \times 10^5$	$2.15 \times 10^5$	$2.13 \times 10^5$	/
4	总氮	mg/L	$7.87 \times 10^3$	$8.65 \times 10^3$	$7.71 \times 10^3$	$7.42 \times 10^3$	$7.91 \times 10^3$	/
5	硫化物	mg/L	—	—	—	—	—	/
6	石油类	mg/L	70.4	54.6	53.6	74.9	63.4	/
7	全盐量	mg/L	$1.63 \times 10^4$	$8.49 \times 10^3$	$1.01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1.29 \times 10^4$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水样复杂, 硫化物按标准无法正常进行分析。							



## 检测结果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2~7.3	/
2	悬浮物	mg/L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1	52	52	52	/
4	总氮	mg/L	15.2	15.8	14.9	16.2	15.5	/
5	硫化物	mg/L	0.04	0.02	0.06	0.02	0.04	/
6	石油类	mg/L	8.32	2.12	0.46	1.08	3.00	/
7	全盐量	mg/L	627	709	567	611	628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 检测结果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接管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
2	悬浮物	mg/L	31	32	32	30	31	/
3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5	68	60	67	/
4	氨氮	mg/L	11.8	12.0	11.7	11.7	11.8	/
5	总磷	mg/L	1.19	1.28	1.51	1.46	1.36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 检测结果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桔黄色、无浮油、微浊	桔黄色、无浮油、微浊	桔黄色、无浮油、微浊	桔黄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9.6	9.7	9.7	9.9	9.6~9.9	/
2	悬浮物	mg/L	27	30	26	25	27	/
3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times 10^5$	$2.10 \times 10^5$	$2.08 \times 10^5$	$2.16 \times 10^5$	$2.12 \times 10^5$	/
4	总氮	mg/L	$7.52 \times 10^3$	$7.71 \times 10^3$	$7.77 \times 10^3$	$7.75 \times 10^3$	$7.69 \times 10^3$	/
5	硫化物	mg/L	—	—	—	—	—	/
6	石油类	mg/L	83.1	72.7	51.7	74.4	70.5	/
7	全盐量	mg/L	$1.11 \times 10^4$	$8.54 \times 10^3$	$9.34 \times 10^3$	$1.36 \times 10^4$	$1.06 \times 10^4$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2、水样复杂, 硫化物按标准无法正常进行分析。							



## 检测结果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3	7.1~7.3	/
2	悬浮物	mg/L	ND (4)	ND (4)	ND (4)	ND (4)	ND (4)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2	61	58	59	58	/
4	总氮	mg/L	16.4	16.2	14.9	15.3	15.7	/
5	硫化物	mg/L	0.07	0.02	0.08	0.02	0.05	/
6	石油类	mg/L	6.65	0.78	2.74	1.01	2.80	/
7	全盐量	mg/L	650	434	432	460	494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2、“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 检测结果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接管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米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7.4~7.5	/
2	悬浮物	mg/L	18	19	22	19	20	/
3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0	86	85	82	/
4	氨氮	mg/L	12.8	12.5	12.9	13.6	13.0	/
5	总磷	mg/L	0.74	0.96	1.07	1.07	0.96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表 2-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0		
3	含湿量	%	5.4	5.7	5.8	6.3	6.4	6.3
4	温度	℃	212.3	218.6	224.8	174.2	200.7	183.6
5	流速	m/s	3.6	4.2	4.0	3.3	3.3	3.6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30	5642	5310	2652	2452	280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25			15		
3	含湿量	%	13.7	13.9	13.6	0.95	0.94	0.93
4	温度	℃	95.7	98.9	99.9	22.0	12.4	13.1
5	流速	m/s	3.0	3.1	3.2	6.3	6.1	6.7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2	2021	2067	2619	2622	2873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							



## 检测结果

**表 2-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6.90 × 10 <sup>-3</sup>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19	7.57	7.42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3	0.039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4	52.5	72.2	/	
		排放速率	kg/h	0.347	0.296	0.383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	ND (0.5)	ND (0.5)	/	
		排放速率	kg/h	3.45 × 10 <sup>-3</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85	354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1.0	/
			排放速率	kg/h	—	—	2.80 × 10 <sup>-3</sup>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 检测结果

**表 2-3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3	16.2	15.9	/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2	0.046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1	0.70	0.76	/
		排放速率	kg/h	4.74 × 10 <sup>-3</sup>	1.84 × 10 <sup>-3</sup>	2.18 × 10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8	0.80	0.91	/
		排放速率	kg/h	7.33 × 10 <sup>-4</sup>	2.10 × 10 <sup>-3</sup>	2.61 × 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691	2691	/
	备注	---					

**表 2-4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4	5.4	5.4	5.7	5.7	5.7
4	温度	℃	245.9	221.2	189.8	227.7	226.7	226.2
5	流速	m/s	3.2	2.8	3.8	4.2	3.4	2.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96	3754	5431	5577	4560	3724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8		5.8		5.8	
4	温度	℃	207.5		220.7		222.2	
5	流速	m/s	3.2		4.3		4.3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49		5770		5761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							



**表 2-5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3	6.3	6.3	6.4	6.4	6.4
4	温度	℃	167.2	171.9	174.0	167.2	169.8	181.4
5	流速	m/s	3.1	3.7	3.1	3.4	3.7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05	3005	2448	2755	3009	271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6.3		6.3		6.3	
4	温度	℃	173.0		175.1		176.1	
5	流速	m/s	3.1		3.1		3.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51		2445		2991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							

**表 2-6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3	含湿量	%	13.6	13.6	13.7	13.7	13.9	13.9
4	温度	℃	102.0	103.6	95.7	99.6	101.5	98.9
5	流速	m/s	2.9	3.2	3.4	3.0	3.1	3.0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79	2055	2240	1975	1966	197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含湿量	%	13.4		13.6		13.6	
4	温度	℃	94.8		97.6		99.9	
5	流速	m/s	3.5		3.5		3.6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30		2316		2308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6日。							

## 检测结果

**表 2-7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7	58	58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325	0.266	0.310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9	3	3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7	0.015	0.017	/
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46	236	200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625	0.667	0.524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00	380	29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06	1.08	0.764	/
5#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43	35	40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88	0.068	0.094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	ND (3)	ND (3)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6.67 × 10 <sup>-3</sup>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8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0		
3	含湿量	%	5.7	5.5	5.3	6.2	6.3	6.4
4	温度	℃	225.1	221.0	212.6	174.5	192.3	247.6
5	流速	m/s	3.8	3.3	3.1	2.9	3.4	4.0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1	4488	4310	2352	2650	278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25			15		
3	含湿量	%	12.9	13.3	12.8	1.69	1.65	1.63
4	温度	℃	94.7	91.9	95.0	17.1	17.5	18.3
5	流速	m/s	3.1	3.5	3.0	7.4	7.4	7.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9	2311	1964	3109	3107	3141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4年3月7日。							

## 检测结果

**表 2-9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0.012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50	7.57	7.27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31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67.5	113	/
		排放速率	kg/h	0.532	0.303	0.487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	0.5	0.7	/
		排放速率	kg/h	3.07 × 10 <sup>-3</sup>	2.24 × 10 <sup>-3</sup>	3.02 × 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 检测结果

**表 2-1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4.6	14.4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5	0.045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8	4.93	4.47	/
		排放速率	kg/h	8.95 × 10 <sup>-3</sup>	0.015	0.01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3	17.8	19.8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5	0.06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2691	/
	备注	---					



**表 2-1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7	5.7	5.7	5.5	5.5	5.5
4	温度	℃	209.0	221.2	227.2	201.5	211.1	217.1
5	流速	m/s	2.8	3.1	3.1	3.4	4.1	2.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91	4185	4160	4694	5693	3773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3		5.3		5.3	
4	温度	℃	213.1		211.1		220.1	
5	流速	m/s	2.4		2.8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88		3805		4617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7日。							

**表 2-12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2	6.2	6.2	6.3	6.3	6.3
4	温度	℃	206.0	208.6	160.4	178.7	189.2	191.3
5	流速	m/s	3.5	3.9	3.0	3.4	3.5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48	2893	2489	2724	2693	268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6.4		6.4		6.4	
4	温度	℃	166.7		190.8		182.9	
5	流速	m/s	3.4		3.5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8		2685		2678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7日。							

**表 2-13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3	含湿量	%	13.2	13.0	12.9	13.0	13.1	13.3
4	温度	℃	95.8	98.4	101.3	92.6	97.4	95.5
5	流速	m/s	3.4	3.2	3.2	3.0	3.3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4	2084	2078	2011	2017	233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2	排气筒高度	m	25					
3	含湿量	%	13.1		12.9		12.8	
4	温度	℃	97.1		99.2		96.3	
5	流速	m/s	3.4		3.2		3.2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3		2084		2095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7日。							



## 检测结果

**表 2-1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6	37	14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147	0.176	0.054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6	ND (3)	ND (3)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66	---	---	/
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30	120	134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348	0.323	0.362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05	184	204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548	0.497	0.551	/
5#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38	39	37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80	0.082	0.080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5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5	2.4	2.4
4	温度	℃	170.3	169.5	172.1
5	流速	m/s	3.6	3.6	3.3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3	2591	2381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0日。				

## 检测结果

**表 2-1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7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2.5	2.5	2.5	2.4	2.4	2.4
4	温度	℃	170.5	171.2	170.4	167.8	169.2	169.0
5	流速	m/s	3.5	3.1	3.6	3.3	3.7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5	2267	2596	2394	2729	258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4		2.4		2.4	
4	温度	℃	174.1		172.8		172.2	
5	流速	m/s	3.8		3.3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34		2381		2435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0日。							

## 检测结果

**表 2-1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7	9	11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17	0.023	0.027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9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9	2.8	2.7
4	温度	℃	180.1	177.9	179.8
5	流速	m/s	3.5	3.6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0	2550	2466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 检测结果

**表 2-2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2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2.9	2.9	2.9	2.8	2.8	2.8
4	温度	℃	178.9	179.1	180.6	177.9	178.7	176.8
5	流速	m/s	3.6	3.3	3.9	3.3	3.6	3.6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2	2311	2711	2316	2525	253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7		2.7		2.7	
4	温度	℃	177.8		177.6		178.1	
5	流速	m/s	3.6		3.3		3.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30		2320		2724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1日。							

## 检测结果

**表 2-2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9	30	11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74	0.075	0.028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0	31	7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51	0.076	0.017	/
备注	—						



##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sup>3</sup> )	1#	0.05	0.05	0.05	/
	2#	0.05	0.06	0.06	
	3#	0.05	0.06	0.06	
	4#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
	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甲醇 (mg/m <sup>3</sup> )	1#	ND (0.5)	ND (0.5)	ND (0.5)	/
	2#	ND (0.5)	ND (0.5)	ND (0.5)	
	3#	ND (0.5)	ND (0.5)	ND (0.5)	
	4#	ND (0.5)	ND (0.5)	ND (0.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 2、采样日期:2024年3月6日。				

## 检测结果

### 表 3-2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37	0.39	0.41	
	2#	0.38	0.39	0.38	
	3#	0.36	0.32	0.33	
	4#	0.31	0.36	0.34	
	废油加氢精制 联合装置下风 向 1 米处	0.37	0.45	0.5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 检测结果

**表 3-3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sup>3</sup> )	1#	0.05	0.05	0.05	
	2#	0.06	0.06	0.06	
	3#	0.06	0.06	0.06	
	4#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4#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2#	<10	<10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甲醇 (mg/m <sup>3</sup> )	1#	ND (0.5)	ND (0.5)	ND (0.5)	
	2#	ND (0.5)	ND (0.5)	ND (0.5)	
	3#	ND (0.5)	ND (0.5)	ND (0.5)	
	4#	ND (0.5)	ND (0.5)	ND (0.5)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 2、采样日期：2024年3月7日。				

## 检测结果

表 3-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0.39	0.37	0.37	
	2#	0.42	0.38	0.38	
	3#	0.38	0.38	0.50	
	4#	0.27	0.30	0.31	
	废油加氢精制 联合装置下风 向 1 米处	0.45	0.44	0.46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 检测结果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3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值 dB (A)
1#	—	—	南厂界	16:09 ~ 16:10	46.5	22:01 ~ 22:02	49.1
2#	—	—	东厂界	16:12 ~ 16:13	53.4	22:05 ~ 22:06	48.2
3#	—	—	北厂界	16:15 ~ 16:16	58.9	22:08 ~ 22:09	52.8
4#	—	—	西厂界	16:20 ~ 16:21	54.1	22:13 ~ 22:14	51.0
排放限值 dB (A)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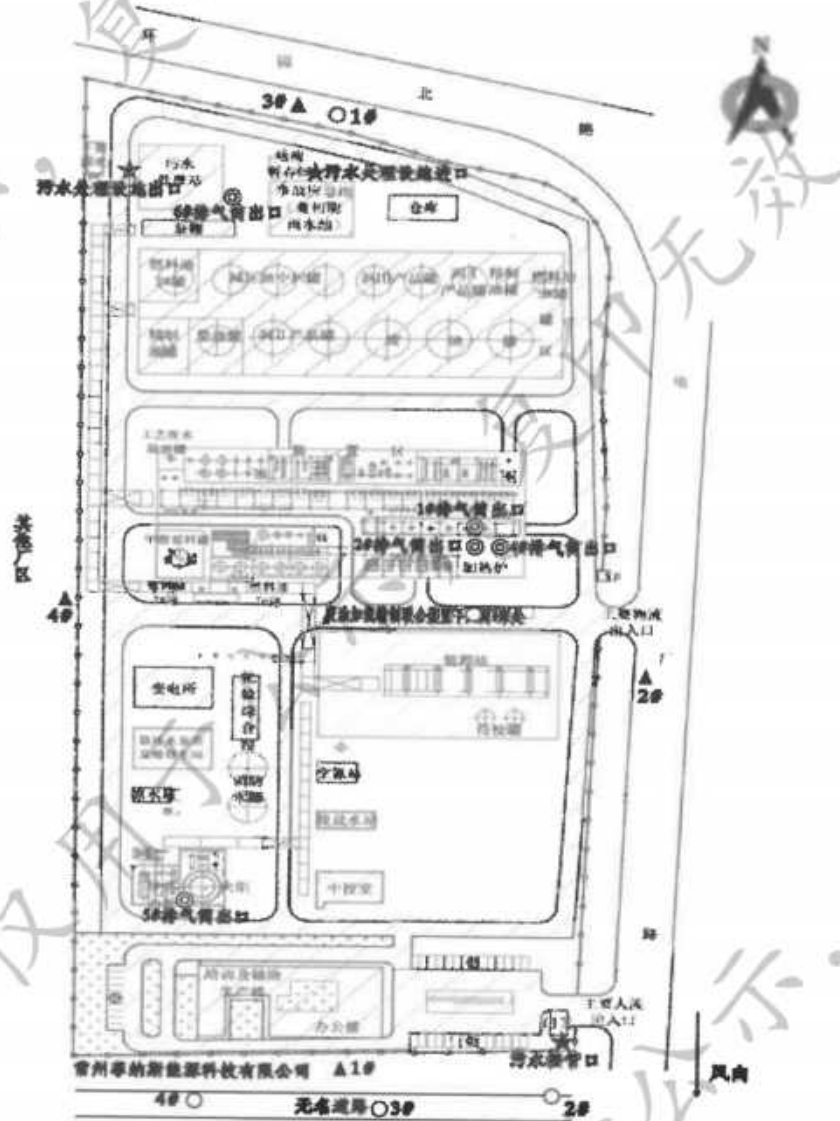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4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值 dB (A)
1#	—	—	南厂界	15:18 ~ 15:19	49.0	22:15 ~ 22:16	49.3
2#	—	—	东厂界	15:21 ~ 15:22	54.2	22:18 ~ 22:19	51.7
3#	—	—	北厂界	15:24 ~ 15:25	56.5	22:22 ~ 22:23	52.6
4#	—	—	西厂界	15:29 ~ 15:30	53.3	22:26 ~ 22:27	45.8
排放限值 dB (A)				—		—	
备注	—						

## 检测结果

附: 检测点位布点图



说明: ★为废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2024年3月6日: 风向为北风 温度 12.0℃ 大气压 102.2kPa 风速 1.3m/s.

2024年3月7日: 风向为北风 温度 12.5℃ 大气压 102.3kPa 风速 1.4m/s.

## 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依据 (续表)**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噪声和振动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结果

**表 6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2024.5.23
笔式酸度计	PH-220	SCT-SB-390-5	2024.5.21
笔式 pH 计	pH5	SCT-SB-389-1	2024.5.21
笔式酸度计	PH-220	SCT-SB-390-4	2024.5.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2025.1.1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3	2024.9.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2025.1.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2024.9.2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SCT-SB-359	2024.4.2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2	2024.9.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2025.1.1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2024.5.17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2024.5.2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2025.1.11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2025.1.16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2025.1.19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2024.6.12

## 检测结果

表 6 主要检测仪器 (续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5.1.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4.5.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SCT-SB-363	2024.5.10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40CA	SCT-SB-106	2024.5.8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OL1010	SCT-SB-219	2025.1.17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343	2024.5.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CT-SB-349	2024.7.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2024.5.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2025.1.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5.1.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CT-SB-028	2025.9.25

\*\*报告结束\*\*



221012340565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SCT/JL09-01

# 检测 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P2409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四、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十、本报告如含有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本报告中如有“数学加和值”，不在我公司 CMA 能力认证范围内。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3125

电 话：0519—89883298

传 真：0519—83984199

电子邮件：jssuce@163.com

## 检测报告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17 楼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华阳北路 128 号
联系人	尹雪雪	联系电话	18298119680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采样人	姜建伶、杨长江、王浩、蒋明吉、张涛、黄刚、 顾乐、何家敏、俞金兵、孙珂、时国振		
检测目的	为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硫化物、石油类、 全盐量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编制: 姜建伶

审核: 蔡杰

签发: 熊洁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8.6	8.7	8.5	8.7	8.5~8.7	/
2	悬浮物	mg/L	48	36	53	46	46	/
3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58 \times 10^3$	$1.57 \times 10^3$	/
4	总氮	mg/L	422	410	436	449	429	/
5	硫化物	mg/L	44.6	55.5	56.5	53.6	52.6	/
6	石油类	mg/L	2.00	1.75	3.85	2.53	2.53	/
7	全盐量	mg/L	$1.40 \times 10^3$	$1.53 \times 10^3$	$1.55 \times 10^3$	$1.56 \times 10^3$	$1.51 \times 10^3$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 2、pH 值检测时, 水温依次为 28.5℃、28.8℃、28.2℃、27.9℃。							

## 检测结果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7.3~7.5	/
2	悬浮物	mg/L	9	8	7	9	8	/
3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8	6	7	/
4	总氮	mg/L	0.309	0.309	0.412	0.408	0.360	/
5	硫化物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6	石油类	mg/L	0.68	0.74	0.45	0.73	0.65	/
7	全盐量	mg/L	253	271	145	68	184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 2、“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3、pH 值检测时, 水温依次为 28.1℃、28.3℃、28.0℃、27.6℃。							



## 检测结果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深灰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8.7	8.5	8.6	8.7	8.5~8.7	/
2	悬浮物	mg/L	58	40	48	44	48	/
3	化学需氧量	mg/L	$1.65 \times 10^3$	$1.60 \times 10^3$	$1.63 \times 10^3$	$1.60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
4	总氮	mg/L	406	451	443	449	437	/
5	硫化物	mg/L	48.2	47.6	52.7	51.2	49.9	/
6	石油类	mg/L	1.30	2.74	1.64	2.19	1.97	/
7	全盐量	mg/L	$1.50 \times 10^3$	$1.65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1.86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2、pH 值检测时, 水温依次为 28.8℃、29.4℃、30.1℃、30.4℃。							

## 检测结果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无色、无浮油、微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6	7.4~7.6	/
2	悬浮物	mg/L	8	8	7	7	8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6	6	6	/
4	总氮	mg/L	0.478	0.300	0.253	0.416	0.362	/
5	硫化物	mg/L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
6	石油类	mg/L	0.17	0.20	0.57	0.18	0.28	/
7	全盐量	mg/L	225	241	164	164	198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2、“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3、pH 值检测时, 水温依次为 28.6℃、29.1℃、29.5℃、29.7℃。							

**表 2-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6	6.6	6.6	2.5	2.5	2.5
4	温度	℃	173.3	169.2	171.9	134.6	136.3	134.4
5	流速	m/s	3.7	2.6	3.9	2.47	3.16	2.7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44	2071	3121	1927	2455	216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含湿量	%	2.0		2.0		2.1	
4	温度	℃	30		31		32	
5	流速	m/s	8.7		8.6		8.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76		3424		3330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7日。							

## 检测结果

**表 2-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2.8	/
		排放速率	kg/h	---	---	8.74 × 10 <sup>-3</sup>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3	11.0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7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	0.15	0.13	/
		排放速率	kg/h	4.87 × 10 <sup>-4</sup>	5.14 × 10 <sup>-4</sup>	4.33 × 10 <sup>-4</sup>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9	19.8	14.4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8	0.0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2290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3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6	6.6	6.6	6.6	6.6	6.6
4	温度	℃	176.5	175.8	178.5	168.9	169.5	169.4
5	流速	m/s	2.7	2.5	3.1	2.7	3.6	2.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21	1967	2425	2158	2873	191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6.6		6.6		6.6	
4	温度	℃	165.9		168.4		167.7	
5	流速	m/s	2.7		2.3		3.0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3		1840		2404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7日。							

**表 2-4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4	温度	℃	136.2	134.8	141.2	174.3	156.2	148.3
5	流速	m/s	2.9	3.0	3.0	2.3	2.8	2.7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	2336	2300	1818	2071	203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6		2.6		2.6	
4	温度	℃	136.7		138.4		139.7	
5	流速	m/s	2.2		3.8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5		2933		2616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7日。							

## 检测结果

**表 2-5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5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37	0.031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4#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	21	19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4	0.042	0.046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6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4	6.4	6.4	2.6	2.6	2.6
4	温度	℃	162.4	166.8	168.1	128.6	135.5	133.7
5	流速	m/s	3.4	2.3	2.1	2.54	2.39	2.59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25	1876	1698	2007	1856	2021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含湿量	%	2.1		2.3		2.3	
4	温度	℃	31		33		32	
5	流速	m/s	8.2		8.4		8.1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58		3309		3202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8日。							



## 检测结果

**表 2-7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ND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17	—	2.04 × 10 <sup>-3</sup>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1.8	11.4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9	0.037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0.10	0.14	/
		排放速率	kg/h	1.95 × 10 <sup>-4</sup>	3.31 × 10 <sup>-4</sup>	4.48 × 10 <sup>-4</sup>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2	8.80	9.10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9	0.02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2691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8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6.4	6.4	6.4	6.4	6.4	6.4
4	温度	℃	174.3	165.8	170.5	165.2	166.4	164.6
5	流速	m/s	2.3	2.3	3.0	3.3	3.6	3.2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18	1853	2392	2662	2897	258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6.4		6.4		6.4	
4	温度	℃	165.0		168.3		132.8	
5	流速	m/s	3.3		2.5		2.6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64		2003		2032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8日。							

**表 2-9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	含湿量	%	2.6	2.6	2.6	2.6	2.6	2.6
4	温度	℃	141.3	148.6	146.2	134.9	166.4	164.6
5	流速	m/s	3.0	2.8	2.9	3.0	3.6	3.2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7	2107	2194	2333	2897	258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3318					
2	排气筒高度	m	30					
3	含湿量	%	2.6	2.6		2.6		2.6
4	温度	℃	139.7	132.8		133.1		
5	流速	m/s	2.6	2.6		2.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98	2032		1953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8日。							

## 检测结果

**表 2-10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4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2	0.035	0.030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4#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1	19	19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45	0.050	0.039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5	5.5	5.5
4	温度	℃	230.2	230.6	233.1
5	流速	m/s	3.71	3.66	3.73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44	4775	4842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 检测结果

**表 2-1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1.1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5.25 × 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7	180	209	/
		排放速率	kg/h	0.954	0.860	1.0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5	78.8	34.9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376	0.169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3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5	5.5	5.5	5.7	5.7	5.7
4	温度	℃	234.7	234.7	234.7	234.7	239.2	240.3
5	流速	m/s	3.7	3.5	3.5	3.6	3.8	3.6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87	4528	4528	4648	4863	459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5		5.5		5.5	
4	温度	℃	229.9		233.1		234.4	
5	流速	m/s	3.8		3.7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63		4802		4531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10日。							

## 检测结果

表 2-14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1	10	11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49	0.049	0.053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2)	ND(2)	ND(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5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7	5.7	5.7
4	温度	℃	233.2	234.6	233.9
5	流速	m/s	2.54	2.93	3.31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83	3777	4273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11日。				

## 检测结果

表 2-16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ND (1.0)	1.1	/
		排放速率	kg/h	7.55 × 10 <sup>-3</sup>	—	4.70 × 10 <sup>-3</sup>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1	183	201	/
		排放速率	kg/h	0.627	0.691	0.85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8	1.74	2.71	/
		排放速率	kg/h	0.278	6.57 × 10 <sup>-3</sup>	0.012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2-17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7	5.7	5.7	5.6	5.6	5.6
4	温度	℃	231.4	233.1	229.7	235.1	232.2	232.2
5	流速	m/s	3.8	3.8	3.4	3.6	3.4	3.4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28	4912	4424	4640	4407	440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6		5.6		5.6	
4	温度	℃	228.9		230.0		231.7	
5	流速	m/s	3.4		3.4		3.3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36		4426		4282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11日。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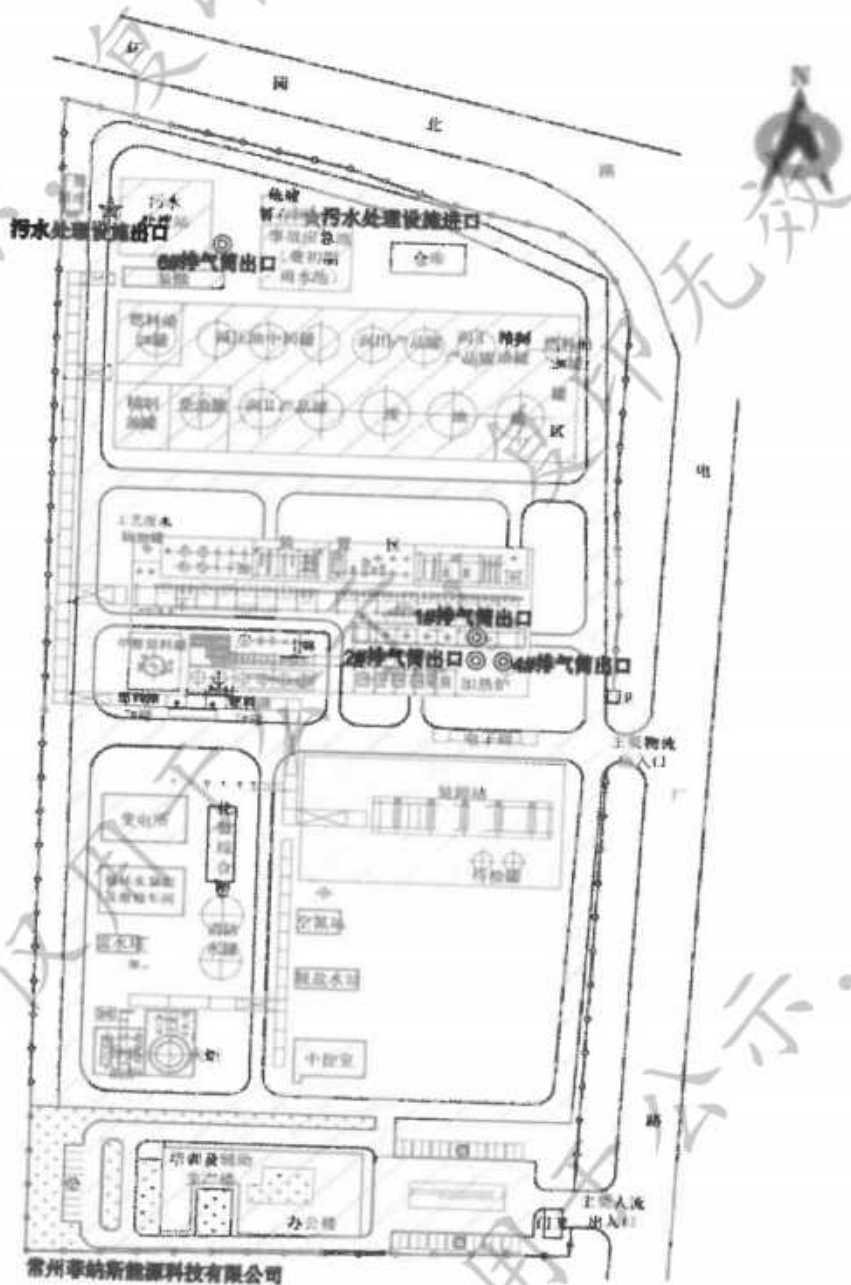
**表 2-1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8	10	10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3	0.044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括号内为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 检测结果

附: 检测点位布点图



说明: ★为废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空气和废气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检测结果

**表 4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笔式 pH 计	pH5	SCT-SB-389-1	2025.4.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30	2025.1.17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5.1.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5.4.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SCT-SB-363	2025.4.2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SCT-SB-415	2024.12.27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OL1010	SCT-SB-219	2025.1.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SCT-SB-349	2025.7.1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5.1.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型	SCT-SB-341	2025.4.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2025.4.2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型	SCT-SB-260-2	2024.9.25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2025.4.29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2025.6.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2025.4.2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1	2025.4.27

\*\*报告结束\*\*



221012340565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SCT/JL09-0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P24090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四、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做留样。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委托方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 十、本报告如含有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 十一、本报告中如有“数学加和值”，不在我公司 CMA 能力认证范围内。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邮政编码：213125

电 话：0519—89883298

传 真：0519—83984199

电子邮件：jssuce@163.com

## 检测报告

###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华阳北路 128 号
受检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华阳北路 128 号
联系人	林经理	联系电话	13861109726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采样人	杨长江、蒋明吉、王浩、刘超、刘星宇		
检测目的	为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编制: 伊红

审核: 蔡某

签发: 熊浩徽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1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1257		
2	排气筒高度	m	35			15		
3	含湿量	%	5.7	5.7	5.8	2.2	2.3	2.2
4	温度	℃	221.8	219.5	220.8	30	31	29
5	流速	m/s	3.4	4.3	4.4	4.1	3.7	3.9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99	5689	5818	1636	1470	1562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5日。							

##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0.014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6	1.04	1.08	/
		排放速率	kg/h	4.32 × 10 <sup>-3</sup>	5.92 × 10 <sup>-3</sup>	6.28 × 10 <sup>-3</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0.75	1.94	/
		排放速率	kg/h	4.54 × 10 <sup>-3</sup>	4.27 × 10 <sup>-3</sup>	0.011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5)	ND (0.5)	ND (0.5)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309	269	/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8	0.76	0.72
排放速率			kg/h	1.28 × 10 <sup>-3</sup>	1.12 × 10 <sup>-3</sup>	1.12 × 10 <sup>-3</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5	0.83	0.90	/
		排放速率	kg/h	2.37 × 10 <sup>-3</sup>	1.22 × 10 <sup>-3</sup>	1.41 × 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97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1-3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8	5.8	5.8	5.7	5.7	5.7
4	温度	°C	229.4	233.1	230.4	234.8	232.2	233.3
5	流速	m/s	3.1	3.9	3.8	4.1	3.4	3.0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52	5060	4957	5308	4424	389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7		5.7		5.7	
4	温度	°C	234.6		230.5		229.8	
5	流速	m/s	4.0		3.5		3.8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80		4570		4968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5日。							

## 检测结果

**表 1-4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18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93	0.086	0.086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 (2)	ND (2)	ND (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1-5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6#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1257		
2	排气筒高度	m	35			15		
3	含湿量	%	5.8	5.7	5.7	2.4	2.3	2.3
4	温度	℃	223.4	221.6	224.1	27	28	28
5	流速	m/s	3.6	3.7	3.7	3.7	4.1	3.9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44	4925	4836	1488	1645	1565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6日。							

## 检测结果

**表 1-6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1.0)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8	1.02	1.02	/	
		排放速率	kg/h	4.65 × 10 <sup>-3</sup>	5.02 × 10 <sup>-3</sup>	4.93 × 10 <sup>-3</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1.38	0.72	/	
		排放速率	kg/h	7.21 × 10 <sup>-3</sup>	6.80 × 10 <sup>-3</sup>	3.48 × 10 <sup>-3</sup>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5)	ND (0.5)	ND (0.5)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31	151	/	
	6#排气筒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4	0.77	0.78	/
			排放速率	kg/h	1.10 × 10 <sup>-3</sup>	1.27 × 10 <sup>-3</sup>	1.22 × 10 <sup>-3</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01)	ND (0.01)	ND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32.3	10.3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53	0.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85	151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表 1-7 废气参数**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5		
3	含湿量	%	5.8	5.8	5.8	5.6	5.6	5.6
4	温度	℃	234.5	235.8	233.1	236.2	234.9	232.2
5	流速	m/s	4.0	3.6	3.3	3.2	3.5	3.5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76	4646	4282	4135	4535	455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第三次)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7088					
2	排气筒高度	m	35					
3	含湿量	%	5.7		5.7		5.7	
4	温度	℃	230.7		236.6		232.7	
5	流速	m/s	3.5		3.1		3.2	
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68		3999		4160	
备注	1、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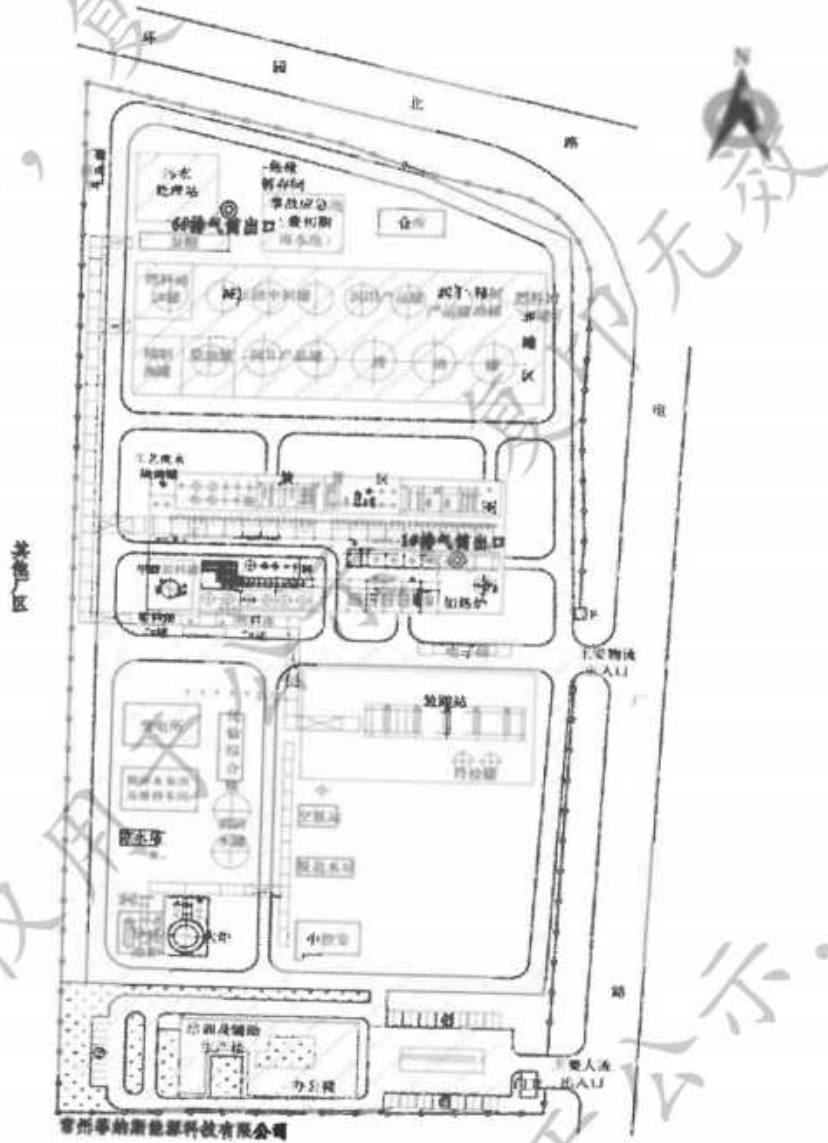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表 1-8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8	6	6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36	0.028	0.025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ND(2)	ND(2)	ND(2)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 检测结果

附: 检测点位布点图



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检测结果

表2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检测结果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SCT-SB-254	2025.4.2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1	2025.4.27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型	SCT-SB-341	2025.4.27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2025.4.29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2025.6.1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2	2025.4.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SCT-SB-363	2025.4.27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气相色谱仪	A60	SCT-SB-372	2025.9.1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5.1.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5.1.17

\*\*报告结束\*\*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72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及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建设，项目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在不增加废油处置总量及符合润滑油入厂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仅对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预处理单元和加氢精制单元分馏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1）对

HW08 类废油来源危废小代码进行扩充(2)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改造: 取消溶剂萃取工段、取消沉降工段、增加油水分离工段、闪蒸工段改造。本次技改后, 全厂处置规模仍为年处理 6 万吨废油, 技改后全厂年产燃料油 2#1600 吨、燃料油 7#5730 吨、柴油 372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 720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I 25600 吨、润滑油基础油 III 12400 吨、副产 36%硫化氢钠 741 吨、副产 20%氨水 360 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 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 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废气吸收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一起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回用水中污染物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 生活废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

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1#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排放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2#工艺加热炉废气和3#工艺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房废气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技术改造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装卸区、装置区、污水站分别外扩100米，罐区、危废仓库分别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105-320458-89-02-54660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

## 工业、生活污水接纳处理意向书

甲方：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入驻企业与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确保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着保护和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并进行处理。
- 2、乙方对排放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接管标准后接入甲方管网乙方应对排放污水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表等装置。
- 3、甲方完成调试运营并具备收水条件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4、乙方须在污水正式入网（接管前）与甲方签订污水入网协议书。以上意向书一式四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3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2日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31212290

甲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R5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单次拉货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若合同废物数量 $\leq 5$ 吨, 由乙方承担一次转移运输费, 拉货次数增加时, 甲方需要额外支付运费 500 元/次。若合同废物数量 $> 5$ 吨,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且违约一方需赔偿守约一方维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2023年12月12日



# 危废处置费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危废处置费用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处置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800 元/吨（含税含运）

乙方预收保证金      /      元，在处置费用中扣除，如在合同期满未能扣除，乙方不予退还。

##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付款方式依据原协议由双方协商决定。

## 三、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为原协议补充条款，原协议编号：20231212290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结束。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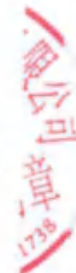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ZH202401046

委托方: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21320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箱:

处理方: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下简称乙方)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北路1号

联系人: 孔先生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815008883

邮编: 213200

邮箱: xj.k@hotmai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处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废弃物的名称、数量、收购价格、金额

废物代码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只)	处置单价(元)	桶内残留物(kg/只)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	吨	按实际	0	/
备注	(1) 处置发票金额为6%增值税发票。不足1吨按1吨算处置费。 (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数量超过所签订合同总量的15%,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待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后再行接收。 (3) 未达标的包装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接收标准详见附件。					

## 二、交废时间及地点

- 乙方接到甲方提运废弃物通知之日起,若无特殊情况发生,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 交接地点为甲方的厂区内。
  - 甲方统一将废弃物集中堆放至厂区内提取点。
  - 提取点应便于乙方装卸车。乙方装运过程中乙方不易搬动时甲方应安排叉车协助装运。



### 三、运输及费用

1、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必须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及规定将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得混装废弃物；甲方应按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未按时开具乙方有权拒装。若因甲方违反本款规定而造成二次污染，与乙方无关，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采用物化处理方式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如甲方的废弃物中混入与备案类别不同、又无法通过利用处理的其它危险废物（或桶内残留物超过约定范围），需用其他方式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4、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模式为由乙方接收废弃物后由乙方处置，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后，废弃物所有权归乙方。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提取废弃物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率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时，应予审核签字。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支付废弃物处置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必须以银行贷记凭证或网银付款的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的处理费用。

4、开具空头支票或者逾期付款的加付每日 0.05%滞纳金。

###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理费用付清后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后失效。

2、废弃物处理期限根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六、本合同如有纠纷，首先进行友好协商，互相支持、谦让，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部门备案 2 份，4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构成完整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附件：包装桶接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代表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625001040227103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包装桶接收标准

为了能稳定生产，根据当前包装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包装桶的进场做出如下要求，超出此标准限定则无法接收，且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1、包装桶上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 2、200L 包装桶内的残留物不得大于 0.5Kg/只；
- 3、根据环保法规，包装桶上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 4、产生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包装桶内残留物料的 MSDS，且确保残留物料与包装桶上标签、合同签署的一致性；非确定类别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 5、若产生单位在包装桶内混入与提供 MSDS 类别不同、且公司无法利用处理的其它危险废物（或桶内残留物超过约定范围重量），需用委托第三方处理，则乙方有权拒收该废弃物、或者将桶内残留物收集后返还给产生单位。
- 6、须保证包装桶外观完好，不得有破损和严重变形情况；有明显锈蚀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 7、装运的包装桶必须配件齐全，大、小盖头密封件要完好，大、小盖子拧紧，以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或者雨天进水以及桶内残余物挥发干裂影响清洗效率；
- 8、包装桶内不得沾有胶水、聚酯、深色颜料等无法使用清洗剂清洗下来的残余物；
- 9、含剧毒品、国际禁用农药、氧化剂、致癌物、恶臭等特殊种类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编号 320482000201611170011

编号: No. 001926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46460207Q (1/1)

名称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许炳坤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7日至2035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清洗、处置、利用、销售；包装容器的回收利用、销售；玻璃钢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17日





合同编号：HR-YW-2023-1211-5-1

合同签约地：常州市金坛区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MSDS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类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废混装、危废危险成分不明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危险废物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造成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产生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6、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对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书面要求，可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此报告仅对所取样品负责。

3、乙方在清运时，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如发现包装要求不合规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乙方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向乙方移交贮存及处置完毕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所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运输费，人工费等)。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最低起运量及起运前告知事宜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3T；不足3T则补贴500元/车运费。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zl@czhrhb.com.cn](mailto:zl@czhrhb.com.cn)，抄送 [shaohuigeng@sina.com](mailto:shaohuigeng@sina.com) 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1、处置费结算方式：月结，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确认接收数量为凭证，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进行开票结算。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
电话：	开户行行号：
地址：	开户账号：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终止后如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续一年。任何一方如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及其他原因失效的，合同自行中止或终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除经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不可抗力是指如天灾、战争（不管宣战与否）、政治事变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b)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连续三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或短信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书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遵守一裁终局制，并依据裁决书内容执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10%），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是相互独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联系人、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此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乙双方确认在同意订立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甲乙双方接受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充分展示和详细说明。签订合同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郭化

联系电话：1375194971

地 址：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璐

联系电话：0519-82281988

地 址：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预估处置量(T)	未税单价(元/T)	单价(元/T)	处置方式	备注
污泥	/	15	2,075.47	2200	D10	/
废试剂瓶	/	0.2	2,075.47	2200	D10	/

## 备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以上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接收量结算；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污泥	HW08	251-003-08	固态	袋装	15	/	有毒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2	/	有毒

注：

- 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 (1) 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8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300 元（原则上不接收）。氟（1-2%）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2 倍计价；
  - (4) 含氮危废 5-10% 范围内，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100 元；高于 10% 每增加 1% 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 200 元。
  -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 2000 元。
  -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 1000 元。





##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 甲方需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分类	种类	代码	数量
1	危险废物	HW50	251-016-50	15 吨

（二）工作要求：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专业机构，包括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危险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具备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和执照。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至本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束。
- 2.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 2.甲方不得将不明废弃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乙方处理。
- 3.甲方应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HW50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服务期内及时办理跨省转移手续。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尽快完成跨省转移手续的办理。
- 2.手续办结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 3.乙方应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并承担所有装卸、运输费用：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
  - (2) 乙方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弃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运输车辆，落实好防护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3) 乙方需告知其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应通过“江苏交通云”APP 注册登记，申请转码，提供安全码装车；装车时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制度。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按净重和 20240725 询价函报价核算结算金额，扣除定金一次性付清余款。

5.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6、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所派或所委托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并且甲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固体或液体废物混入危险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原因、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调查费、诉保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 七、其他

1.乙方支付甲方贰万伍仟元定金后，合同生效。

2.20240725 询价函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二伟*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区裕宏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刘二伟*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洧川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

16083601040666666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V

单位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389202260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3389202260001C

单位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128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389202260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33389202260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联系电话	0519-80185353
联系人	刘玉滨	联系电话	18796906629
传 真	0519-80189978	电子邮箱	finas@finas.cn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阳北路128号 中心经度E119°35'34.81"，中心纬度N31°46'48.48"		
预案名称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2-M2-E1) +较大-水 (Q3-M2-E3) ]		
<p>本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7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482-2023-128 H	
报送单位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贵雪兰	经办人 韩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3〕1号作废)

备案证号：坛开经发备字〔2023〕24号

项目名称：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5-320458-89-02-5466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华阳北路128号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增加废油入厂分析待检罐，加强对废油质量的入场控制；对含油废水预处理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废水隔油处理效果；购置缓冲罐、进料泵、循环泵等国产设备6台，对废油加氢精制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产品类别发生调整。技改完成后，总处置能力不变，全厂再生产品燃料油2#1600吨/年、燃料油7#5730吨/年、柴油3720吨/年，润滑油基础油I 7200吨/年、润滑油基础油II 25600吨/年、润滑油基础油III 12400吨/年、副产36%硫化钠741吨/年、副产20%氨水360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3-02-27

经济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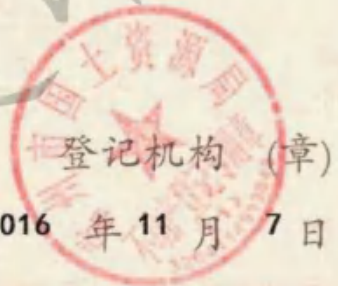
不动产登记簿

复印

不动产登记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2667046



苏 2016 ) 金坛区 不动产权第 0005896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环园北路南侧、电厂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3 006004 GB0007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9696.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1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此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止，工程竣工后换证。\*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附图页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301120000000000079 土地权利人: 杭州申纳用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宗地编号: 12-00-01-25-01 宗地面积: 40090.0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120000.00	120000.00	12	120000.00	120000.00
2	120000.00	120000.00	13	120000.00	120000.00
3	120000.00	120000.00	14	120000.00	120000.00
4	120000.00	120000.00	15	120000.00	120000.00
5	120000.00	120000.00	16	120000.00	120000.00
6	120000.00	120000.00	17	120000.00	120000.00
7	120000.00	120000.00	18	120000.00	120000.00
8	120000.00	120000.00	19	120000.00	120000.00
9	120000.00	120000.00	20	120000.00	120000.00
10	120000.00	120000.00	21	120000.00	120000.00
11	120000.00	120000.00	22	120000.00	120000.00

2016年11月1日测绘宗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1月1日  
宗地代码: 3301120000000000079  
制图人: 张 强  
审核人: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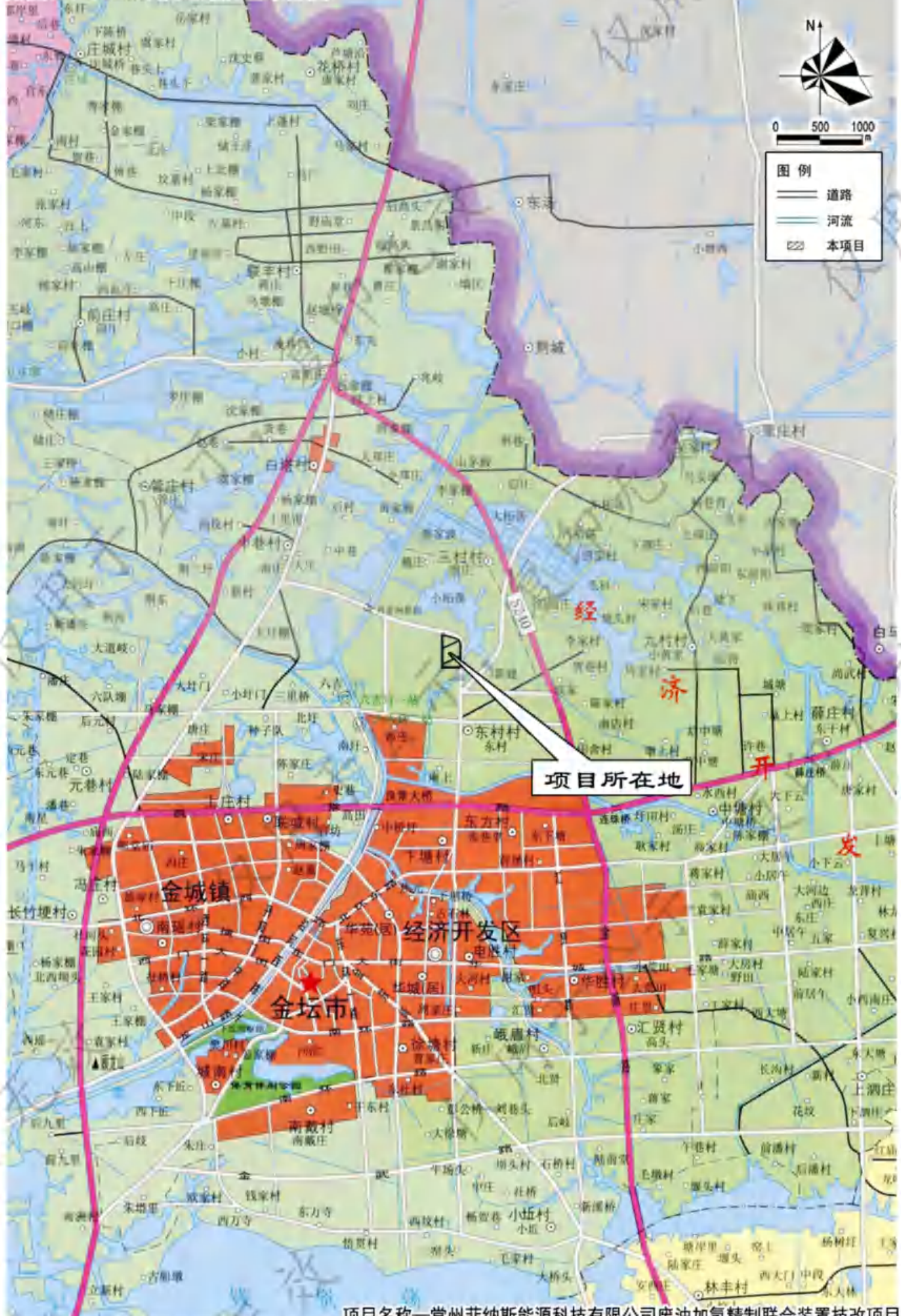
1:12000



反用于公示, 复印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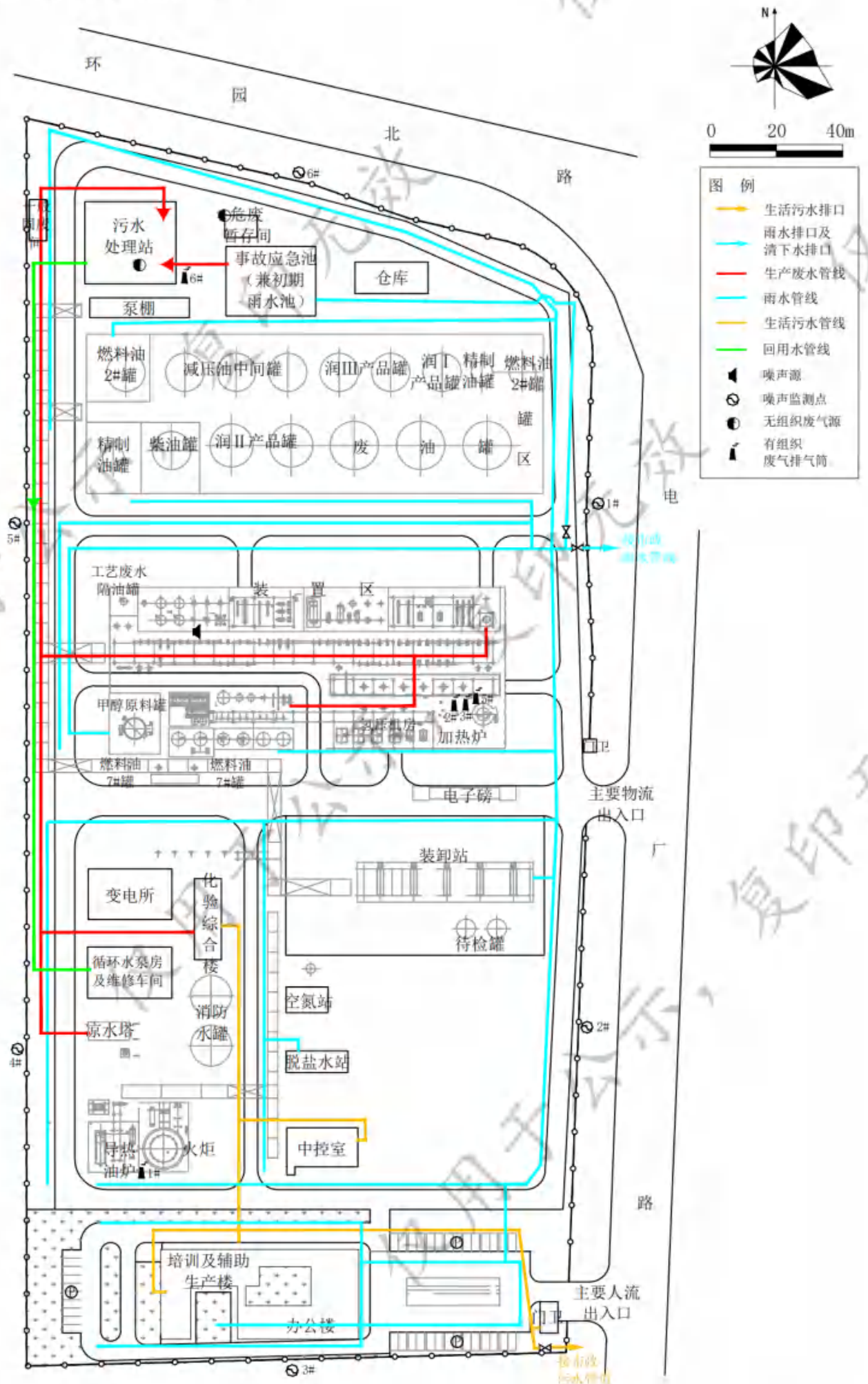
附图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



附图3.2-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2-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项目名称—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加氢精制联合装置技改项目